

【學習 1】

『甚麼是我們的優先？』

【馬太福音 19:22 那少年人聽見這話、就憂憂愁愁的走了、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】

- 1) 我們自問甚麼是基督徒的優先？是遵守『神的誠命』。
- 2) 的確，遵守『神的誠命』非常重要，它也是我們信仰的實踐，
- 3) 我們尋求認識『神』，內心必先要服膺『神的誠命』，努力不懈地實踐。
- 4) 可是，遵守『神的誠命』有時候是難以捉摸的，它可以引領我們接近『神』，但它同時可以引領我們遠離『神』。這要看我們抱持何種心態。
- 6) 【馬太福音 19 章】所記載的青年人，就是自以為遵守了『神』的誠命，沒有任何疏忽或遺漏，於是放膽去見『耶穌』，詢問永生之道。
- 8) 經過『主耶穌』一對話，這位青年才俊的自滿一掃而空，他仰恃賴錢財的心態全然暴露。
- 9) 讀這篇時我想到，我們丟不掉的東西就是我們的『神』，但事實上好像落差很大
- 10) 當初『神』要『亞伯拉汗』獻『以薩』，並不是『以薩』真的很好，所以『神』喜歡，我想應該是『神』不喜歡『以薩』會變成『亞伯拉汗』的偶像。
- 11) 我們是否只願意在口頭上為『主』撇下所有？只願意在心底裡撇下一些不可捉摸的東西呢？

【學習 2】

※『就憂憂愁愁地走了』(V19:22)

1/2

【馬太福音 19:22 那少年人聽見這話、就憂憂愁愁的走了、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】

- 1) 從人的角度來講，這少年人實在是個好人，但為什麼最後卻憂愁地走了？
- 2) 原因是：首先，他對永生有錯誤的觀念，以為一個人進入永生的條件是良善。
- 3) 所以他來到『耶穌』面前，稱『祂』是良善的夫子，其實他並不認識『主』就是『神』的兒子，還以為『祂』只是個良善的人。
- 4) 他對良善的觀念完全錯誤，以為從小遵守的律法就是良善。
- 5) (G: 我們還留有多少這樣的觀念??)

『律法與『神』相對』

1) 【加拉太書 2:19】說，『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『神』活著。』

【加拉太書 2:19 我因律法、就向律法死了、叫我可以向 神活著。】

『人受造為著盛裝『神』』

- 1) 起初『神』造人的時候，不是以良善作人的對象，而是以祂自己作為人的對象。
- 4) 在『伊甸園』裡，『亞當』被造之後，『神』就將他擺在『生命樹』前；『生命樹』乃是指『神』自己。那時沒有惡，也沒有善，一切都是『神』。
- 5) 『亞當』在『神』面前，只是『神』還沒有進到他裡面；那時，『亞當』沒有罪的念頭，也沒有善的思想。乃是等到『善惡知識樹』的果子，進到『亞當』裡面後，

善惡的成分才進到了人裡面。

6) 從此，人開始知道恨人，也開始知道愛人，因為善惡乃是一體的兩面，二者就是一個。

4) 我們需要天天接觸祂，時時享受祂，讓祂在我們裡面作生命、作能力，從我們裡面帶著我們過生活，走前面的道路，這就是向律法死，向『神』活。

6) 一個人可以在外表上遵行一切律法，內心卻不見得親近『神』，更何況又有誰真正完全遵行了律法呢？

7) 『耶穌』真的是看查人心的神，在十誡裡，『耶穌』只提到後六誡中的五誡。祂故意沒提到最後一誡，就是不可貪戀房屋與錢財，這正是這個少年人心中最大的問題。

8) 今天人常常自以為義，卻一點不能拯救我們。

9) 『耶穌』知道對方心中的錯誤，所以校正他說：「你為什麼稱我為良善呢？除了『神』之外，再也沒有良善的。」換句話說，沒有一個人可以憑自己的良善進天國；因為真正良善的，只有『神』自己。

10) 其次，這個人的錯誤，是因他看重自己，過於看重『神』。

11) 當『主』對他說：「你還缺少一件，你要去變賣一切所有，分給窮人，你還要來跟從我」時，他一聽這話就憂愁了，因為他的心看重錢財過於看重『神』，他的心愛慕自己擁有的一切過於『神』。

12) 我讀過的【聖經】中每個遇見『主』的人都是歡歡喜喜，只有他憂憂愁愁地走了，原因是

①他無法相信『神』的道路高過自己的道路，『神』的意念高過自己的意念。

②他也無法相信『神』的預備過於自己的預備，

③這造成他必須緊緊抓住自己擁有的，結果反而失去了自己的生命。

13) 今天我們的光景又如何呢？在我們生命中所看重的是什麼？

1) 有錢的人真的是難進天國嗎？

a) 其實【聖經】中也充滿有錢的人，『亞伯拉罕』就是個有錢人。『亞伯拉罕』到一個城裡，【聖經】說整座城都容不下他的家族產業。

b) 『約伯』也是個有錢人，【聖經】說他有七千頭羊，三千駱駝，五百頭牛，五百頭母驢，聽起來很嚇人。

c) 當然還有『大衛王』、『所羅門王』，都是有錢人。

15) 但為什麼『耶穌』感歎有錢人進『神』的國何等的難？

16) 『主』的意思是，心中倚靠錢財的人，想進天國真是何等難！

17) 到底我們讓『耶穌』作我們的『主』，還是讓金錢作我們的『主』？

18) 我們買東西時，考慮的第一個問題是什麼？是有沒有錢，還是這是不是『神』的心意？

19) 『馬丁路德』說：「一個基督徒需要三方面的悔改，第一個是心靈的悔改，

第二個是思想的悔改，  
第三個就是荷包的悔改。」

### 【學習 3】

※ 『一個是生的問題，一個是活的問題』【約翰福音】VS【馬太福音】

1) 得救是我們蒙救贖，並由聖靈重生，得著『神』的生命；進諸天的國是我們憑『神』的生命生活行動。一個是生的問題，一個是活的問題。

※ 『把永遠的生命接受到我們裏面』

2) 照著【約翰福音】，『得永遠的生命』就是『把永遠的生命接受到我們裏面』。

※ 『進入永遠的生命』

3) 但照著【馬太福音】，『得永遠的生命』就是『進入永遠的生命』。

4) ①永遠的生命進入我們裏面，給我們『新生』，成為『神』的兒女。②然後我們進入永遠的生命，過國度的生活。

5) 因此，在【約翰福音】裏永遠的生命包含了救恩，但在【馬太福音】裏永遠的生命與救恩無關。

6) 『主』對那青年人說，『你若要進入生命，就要遵守誡命。』**遵守誡命不是得救的條件，乃與進諸天的國有關；**

【馬太福音 19:17 耶穌對他說、你爲甚麼以善事問我呢、只有一位是善的、〔有古卷作你爲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 神以外沒有一個良善的〕你若要進入永生、就當遵守誡命。】

※ 『進入天國』

6) 照著天國的憲法，我們要進入天國，不僅需要達到舊律法的標準，還需要達到王所補充新律法【馬太福音 5:17~48】的標準。

7) 得救只需要信心，進諸天的國卻需要超凡的義，這義是遵行舊律法和屬天君王所補充的新律法，所產生的結果。

※ 『肆 比律法更高』

※ 『纔可以得永遠的生命?』【馬太福音 19:16】

【馬太福音 19:16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、夫子、〔有古卷作良善的夫子〕我該作甚麼善事、纔能得永生。】

1) 【馬太福音】所說得永遠的生命，不同於【約翰福音】所說得永遠的生命。

2) 因為【馬太福音】是論到國度，而【約翰福音】是論到生命。

3) 【約翰福音】所說得永遠的生命，是指人因『神』非受造的生命而得救，使人能憑這生命活著，從今時直到永遠；

4) 【馬太福音】所說得永遠的生命，是指在今世憑著『神』永遠的生命，有分於天國的實際，並在來世有分於天國的實現，得以更豐滿的享受『神』永遠的生命。

5) 在【約翰福音】裏，永遠的生命主要的是為著重生，為著新生。藉著重生，

我們成了『神』的兒女。

6) 此外，【約翰福音】啟示，藉著我們裏面永遠的生命，『神』的生命，我們能結果子。因此，【約翰福音】裏永遠的生命是為著複製。

7) 但在【馬太福音】裏，永遠的生命不是為著新生，乃是為著國度。

8) 【約翰福音】和【馬太福音】裏永遠的生命是一樣的，目的卻不一樣。

9) 我再說，在【約翰福音】裏永遠的生命是為著新生，但【馬太福音】裏永遠的生命是為著國度。

10) 沒有『神』永遠的生命，就沒有人能有國度的生活。

## 馬太福音第 19 章 分段:

【馬太福音 19:1-2】耶穌離開加利利到猶太境內

【馬太福音 19:3-12】耶穌糾正法利賽人和門徒對婚姻的誤解

【馬太福音 19:13-15】耶穌對於『有關接待小孩子的教訓』。

【馬太福音 19:16-22】少年人問:『我該作甚麼善事，才能得永生?』

【馬太福音 19:23-26】耶穌說:『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』

【馬太福音 19:27-29】門徒問:『他們將來要得甚麼呢?』

【馬太福音 19:30】主耶穌對門徒的警告

## 馬太福音第 19 章 問答

### 1) 耶穌怎麼以婚姻的事來回答法利賽人?

a) 『耶穌』指明『神』起初的作法和心意是：『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』既是一體，怎能分開？除非有淫亂的事，否則不可分開。

【馬太福音 19:4 耶穌回答說、那起初造人的、是造男造女、】

【馬太福音 19:5 並且說、『因此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為一體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9:6 既然如此、夫妻不再是兩個人、乃是一體的了、所以 神配合的、人不可分開。】

### 2) 婚姻開始是由神促成的，其最重要的精髓是什麼？

## 『由男女聯合』

- a) 『主耶穌』是藉『神』的創造來體會『神』的心意，  
【馬太福音 19:4 耶穌回答說、那起初造人的、是造男造女、】
- b) 回到『神』起初的定意，結論是很清楚，屬『神』的人是沒有離婚這一回事，屬『神』的人在婚姻上是背負著①『神』的見證，②表達著『神』要與人聯合的心意，③『神』永遠不改變這與人聯合的心意。
- c) 在人這一方面，婚姻是「『神』配合的」。
- d) 在『神』那方面，『神』要與人聯合，也是「『神』配合的」。
- e) 當初『神』只造一個『夏娃』，不造兩個，『神』說：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不說三人或多人成為一體，乃要我們固守一夫一妻之制。

## 『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』

- a) 所以【聖經】記載人數，往往不將婦女計入。
- b) 又根據【創世紀 1:27】；【創世紀 5:2】，『神』在起初造人的時候，又造男人又造女人『神』的用意是要男女結合，故婚姻是『神』親自設立的。  
【創世紀 1:27 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、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】  
【創世紀 5:2 並且造男造女、在他們被造的日子、 神賜福給他們、稱他們為人。】
- g) 另外一個重點是『神』只造『亞當』跟『夏娃』，接下來是要藉著婚姻繼續造人(生命製造生命)，也就是當兩個人成為一的時侯，我們就要產生人出來(我們的兒女)，『神』要我們相愛產生人來。(教會也不就是不一樣嗎??)

## 3) 摩西為何吩咐以色列人給妻子休書，就可以休她呢？

- a) 『耶穌』同時指出律法是因為人的罪(心硬)而訂，①休妻另娶或②娶



被休的婦女都是有人刻意要犯姦淫，因此『摩西』准許離婚是一種妥協，以小惡避免大惡。免得他們因為不能休妻，而犯下③虐待或④謀殺等大惡。

b) 何況『摩西』所訂休妻的條例【申命記 24:1】，但它並非積極性質的『吩咐』，乃是消極性質的『許可』

【申命記 24:1 人若娶妻以後、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、不喜悅他、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、打發他離開夫家。】

b) 摩西為要遏止當時的休妻風氣，並給于女方應有的保障，遂制定【申命記24:1~4】的條文，准許他們休妻。

c) 但是，【申命記24:1】並沒有「命令」人離婚，而是假設『離異』關係已然發生，男子若欲離婚，必須給妻子一紙「休書」，以保障女方事後在社會上的地位，①免於被視為淫婦以及②男方離婚後再回來干擾女方的生活。

d) 「離婚」這詞跟砍樹甚至是砍頭的詞有關係，是將一些曾結連在一起的東西分離，因而，從【申命記】的理解，離婚是一種切斷肢體，不可能不傷害到對方。因此，雖然【舊約】的律法不贊成離婚，但卻承認一些婚姻是破裂了。

e) 當時先知『瑪拉基』就對休妻的人所做的事情 有所責備【瑪拉基書 2:13】，。

【瑪拉基書 2:13 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、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、遮蓋耶和華的壇、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、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。】

f) 當時『摩西』之所以容許以色列百姓離婚，乃是因為他們悖逆，有很多丈夫無緣無故把妻子休了，使她們失去保護，遭受許多無謂的痛苦。『摩西』為了避免這些無謂的犧牲，才規定離婚一定要證明不是淫亂的緣故，好讓這個妻子以後能夠再嫁。

#### 4) 凡夫妻離婚的，必須是什麼原因？ <林前七：15>

『主耶穌說『唯一離婚的理由』就是犯姦淫』

a) 『主耶穌』在【馬太福音 19:9】宣佈有關『休妻』的事，『①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了；②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』。

【馬太福音 19:9 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另娶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就是犯姦淫了、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32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就是叫他作淫婦了、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】

b) 在【馬可福音 10:12】補充說：『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，也是犯姦淫了』。

【馬可福音 10:12 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、也是犯姦淫了。】

c) 細閱上述二處經文，便知有三種人會成為犯姦淫的人，①即休妻另娶的，②娶被休的妻子和③離開丈夫另嫁的。

d) 『主耶穌』不贊成人們有這種行為，事實亦即表示『休妻』或『離夫』均成為一種罪行，其罪行的形成是因為『另娶』與『另嫁』，和那第三者『娶被休之妻』。

e) 『主耶穌』認為『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』，男子不可休妻另娶。

f) 至於『主耶穌』當時的猶太人，為丈夫者權威至大，如發覺妻子有何不妥，只要在人面前對妻子說三聲『我休你』，即可令妻子收拾行李離去。

g) 耶穌說只有犯姦淫罪 才可以離婚，而嫁娶這種泛淫亂罪的人也是犯姦淫罪，可是在當時的社會，這情況幾乎不可能發生 因為犯淫亂罪，是要用石頭打死的

【申命記 22:22 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、就要將姦夫、淫婦、一併治死、這樣、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。】

『保羅』對『哥林多教會』所提出新的離婚理由』

a) 『保羅』對『哥林多教會』所提出新的離婚理由，

①其動機並不是讓信徒自由離婚，

②乃是因雙方信仰不同而引致家庭不和，夫妻反目，『由他離去罷』一語，表示不信『主』的對方要求離去，各人享受自己的信仰自由，與今日一般人的離婚理由完全不同。

【哥林多前書 7:15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、就由他離去罷。無論是弟兄、是姊妹、遇着這樣的事、都不必拘束。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。】

b) 但『保羅』仍然勸勉信『主』者的丈夫或妻子『以拯救對方』為任務，避免隨意『離去』，可見『保羅』並不贊成基督徒輕易離婚。

【哥林多前書 7:12 我對其餘的人說、不是主說、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、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、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7:13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、丈夫也情願和他同住、他就不要離棄丈夫。】

c) 基督徒男女不應與非基督徒結婚：『信的與不信的不要同負一軛』【哥林多後書 6:14】，免得因信仰不同以致家庭失去歡樂及引致夫婦反目而有離婚的危險，已婚的基督徒不應離婚，應設法過夫婦和睦及相愛的生活。

【哥林多後書 6:14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、不要同負一軛。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。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。】

d) 有些青年基督徒喜歡一個非基督徒的對象，認為婚後可以引導對方信『主耶穌』。

e) 可是這種以結婚為傳道的方法，【聖經】毫無指示。事實有時正相反，婚後不但未能引導對方『信主』，反倒讓自己與對方一樣慢慢成為非基督徒。

**NOTE:** [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](#)

保羅的目的是要來糾正信徒所已經犯下的錯誤行為，並不是講婚姻。



- I) 「<sup>1</sup>義和不義」、「<sup>2</sup>光明和黑暗」這是價值觀的不同、
- II) 「<sup>3</sup>基督和彼列(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)」、「<sup>4</sup>信主的和不信主的」這是地位的不同、
- III) 「<sup>5</sup>神的殿和偶像」這是指信仰的差距、

## 5) 在以前的世代中，獨身的日子會比較好過嗎？

- a) 『主』回答說，「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，惟獨賜給誰，誰才能領受」。
- b) 意思是說，若是沒有獨身的恩賜，人還是要結婚的，不然又會掉在另一個試探裡。

【馬太福音 19:11 耶穌說、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、惟獨賜給誰、誰纔能領受。】

- c) 『結不結婚，並不在乎人的定意』，只有那些從『神』領受特別恩賜的人【哥林多前書 7:7，37】，才可以不結婚。

【哥林多前書 7:7 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、只是各人領受 神的恩賜、一個是這樣、一個是那樣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7:37 倘若人心裏堅定、沒有不得已的事、並且由得自己作主、心裏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(原文是『守童身』)、如此行也好。】

- d) 人若無此恩賜，卻勉強不結婚，恐怕會勝不過試探【哥林多前書 7:2，9】。

【哥林多前書 7:2 但要免淫亂的事、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、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7:9 倘若自己禁止不住、就可以嫁娶。與其慾火攻心、倒不如嫁娶為妙。】

## 6) 守獨身是要為什麼原因？ <林前七：34>

- a) 因為有生來是閹人、也有被人閹的、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。

【馬太福音 19:12 因為有生來是閹人、也有被人閹的、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、這話誰能領受、就可以領受。】

「生來是閹人」

a) 「**生來是閹人**」：指有的人天生就有生理上的缺陷，失去性的能力，即屬『先天性無能者』；

「**被人閹的**」

b) 「**被人閹的**」：指有的人是因環境或刑罰，而被迫失去性的能力，即屬『後天性無能者』；

「**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**」

c) 「**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**」：『自閹』①並不是指把自己的生殖器官『割絕』②也不是指所謂的『苦行禁慾主義』，③而是指有的人從『神』領受了特別的恩典，他們對異性的感覺較淡泊，因此定意終身不嫁娶，以免受家庭的分心，得以專心為『主』和國度的事掛慮，殷勤服事『主』【**哥林多前書 7:32~35**】『保羅』就是這樣的人。

【**哥林多前書 7:32** 我願你們無所挂慮。沒有娶妻的、是為主的事挂慮、想怎樣叫主喜悅。】

【**哥林多前書 7:33** 娶了妻的、是為世上的事挂慮、想怎樣叫妻子喜悅。】

【**哥林多前書 7:34** 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。沒有出嫁的、是為主的事挂慮、要身體靈魂都聖潔。已經出嫁的、是為世上的事挂慮、想怎樣叫丈夫喜悅。】

【**哥林多前書 7:35** 我說這話、是為你們的益處。不是要牢籠你們、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、得以殷勤服事主、沒有分心的事。】

d) 【**馬太福音 19:12**】是說明若不是從『神』『領受的』，就不能為天國的緣故自閹。

e) 我們一定要清楚，這句話並不是照著字面的意思去理解。早期教會的一場悲劇，就是『**俄利根**』的案件；當他年輕的時候，他就為了嚴格地遵守這節經文的字面而自閹，但後來他逐漸發現了自己的錯誤。

f) 『**真正的閹人並不是那些性無能者，而是那些不願意耽迷在肉體的享樂之中。**』『耶穌』在這節經文中是指為天國的緣故斷絕婚

姻、作父母的權利，以及人類的肉體之愛。

7) 耶穌回答他該做什麼善事才能得永生的路，是去遵守律法，這個少年人也說這一切他都遵守了，為何他仍沒有得到永生？

『得永生的路』

a) 主耶穌說：『你若要進入永生、就當遵守誡命。』就是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、不可偷盜、不可作假見證、當孝敬父母、又當愛人如己。

【馬太福音 19:16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、夫子、〔有古卷作良善的夫子〕我該作甚麼善事、纔能得永生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9:17 耶穌對他說、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、只有一位是善的、〔有古卷作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 神以外沒有一個良善的〕你若要進入永生、就當遵守誡命。】【馬太福音 19:18 他說、甚麼誡命、耶穌說、就是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、不可偷盜、不可作假見證、】

【馬太福音 19:19 當孝敬父母、又當愛人如己。】

b) 『因為人若真能遵行律法，就必因此活著』【加拉太書 3:12】；

【加拉太書 3:12 律法原不本乎信、只說、『行這些事的、就必因此活著。』】

『為何他仍沒有得到永生？』

a) 問題是沒有一個活著的人，能夠憑他自己完全遵行律法(無法恆守)，

【希伯來書 8:9 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、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、與他們所立的約、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、我也不理他們、這是主說的。』】

b) 因此『主耶穌』在這裏提說『遵守誡命』的目的，乃在向他啟發兩件事：

(1) 誡命表明『神』愛的心和聖潔、公義的性情；

(2) 因人不可能完全遵行誡命，使他能從失敗中認識自己的敗壞，並領會人根本不可能因行善而得永生。

c) 『主』並不是不承認善行能使他得永生，而是想藉此使他知道行善是之失敗，行善是不可靠的。

【加拉太書 3:12 律法原不本乎信、只說、『行這些事的、就必因此活着。』】

【雅各書 2:10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、只在一條上跌倒、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】

d) 壞樹不能結好果子，世人不可能憑其邪惡的本性，作出甚麼善事來。

e) 這個少年人的問題是錯誤的，因為他是根據猶太教的觀念來求問『主耶穌』。

f) 真正的「善事」就是「遵守誡命」，但人靠自己做不出『神』眼裡的「善事」。

g) 『主耶穌』是要提醒他，沒有一個人能憑自己完全遵行誡命，所以根本不可能靠做「善事」而得永生。

h) 他對良善的觀念完全錯誤，以為從小遵守的律法就是良善。(G: 我們還留有多少這樣的觀念??)

i) 這個少年人聽完耶穌的話之後 竟然憂憂愁愁 的走了，

【馬太福音 19:21 耶穌說、你若願意作完全人、可去變賣你所有的、分給窮人、就必有財寶在天上、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】

j) 竟然不懂得尋求主耶穌的幫助，也聽不進 耶穌對他說的話 很可惜 還虧主耶穌喜歡他愛他

【馬可福音 10:21 耶穌看着他、就愛他、對他說、你還缺少一件、去變賣你所有的、分給窮人、就必有財寶在天上、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】

8) 財主進神的國是難的，但是在人不可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，您若是那少年人聽了耶穌的話而心裡作難時，該怎麼辦？

「在人這是不能的」

a) 「在人這是不能的」：這是宣告人行為的無用；

b) 而「在『神』凡事都能」：這是表明『神』恩典的備辦。

c) 我們惟有不靠行為而靠恩典，才能得救【以弗所書 2:8~9】

【以弗所書 2: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、也因着信、這並不是出於自己、乃是 神所賜的。】

【以弗所書 2:9 也不是出於行為、免得有人自誇。】

「在『神』凡事都能」

a) 「在『神』凡事都能」：『神』能將人所不能的，轉變為可能；『神』的方法是將『祂』自己給人，在人裏面加力，使人也『凡事都能作』【腓力比書 4:13】。

【腓立比書 4:13 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、凡事都能作。】

b) 在『神』凡事都能」，得救在乎『神』，少年人說話，實在不能，只有『神』能。

c) 那少年人聽了耶穌的話之後應該趕緊尋求主耶穌的幫助

『在人這是不能的，在 神凡事都能。』

a) 稅吏長撒該

b) 亞利馬太人約瑟

c) 尼哥底母

d) 他們都是有錢財，也都是得救的人，所以「在人這是不能的，在 神凡事都能。」

【約翰福音 19:38 這些事以後、有亞利馬太人約瑟、是耶穌的門徒、只因怕猶太人、就暗暗的作門徒、他來求彼拉多、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、彼拉多允准、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了。】

【約翰福音 19:39 又有尼哥底母、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、帶着沒藥、和沉香、約有一百斤前來。】

9) 凡為主的名撇下房屋、弟兄、姊妹、父親、母親、妻子、兒女、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，是指物質的還是屬靈的？

「必要得著百倍」

a) 【馬太福音】無記載，因為都是千年國的事。

b) 【馬可福音 10:30】說這是指在 **今世** 就能得著豐滿的享受和喜樂；在 **來世** 必得永生。

【馬可福音 10:29 耶穌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人為我和福音、撇下房屋、或是弟兄、



姐妹、父母、兒女、田地。】

【馬可福音 10:30 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、就是房屋、弟兄、姐妹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、並且要受逼迫、在來世必得永生。

c) 【路家福音 18:30】也是說這是指在今世；在來世必得永生。

【路加福音 18:30 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、在來世不得永生的。】

d) 『或是弟兄、姊妹、父親、母親、(有古卷加：妻子、)兒女、田地的，必要得著百倍』在教會中的確得回了百倍

e) 百倍非指一百個父親，乃指一百倍的喜樂。

10) 彼得他們已撇下所有的來跟從耶穌了，他們算不算是在前面的，他們會變成在後的嗎？因何如此？

a) 「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」：本句是警告的話；

b) 『然而』一詞乃是對『彼得』自滿於目前光景(V19:27)的警告，『彼得』所有的來跟從耶穌了，他們是在前面的。

【馬太福音 19:27 彼得就對他說、看哪、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、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。】

c) 但人若將為『主』擺上的事情，引為炫耀自誇，就必定會落到『在後』。

d) 「在後的將要在前」：本句是鼓勵的話；雖然在起頭的時候落在人後，但並不就此決定一切，因此仍有可能變成超前。

e) 我們的本分是跑，而判斷在前或在後，乃在於『主』

f) 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」是一句警告，若我們若和『彼得』一樣滿足於目前光景【馬太福音 19:27】，炫耀自誇自己為『主』所擺上的，就必落到「在後」。

【馬太福音 19:27 彼得就對他說、看哪、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、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。】

g) 「在後的將要在前」是一句鼓勵，雖然在起頭的時候落在人後，但並不就此決定一切，因此仍有可能變成超前。

--END--

\*\*\*\*\*

## 馬太福音第 19 章 分享

※ 『休妻和貪財的事，還有接待小孩子的事，都是國度的要求』

- 1) 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啟示，我們必須①怎樣對待弟兄，纔能進諸天的國。
- 2) 【馬太福音 19 章】啟示，①婚姻生活，②接待小孩子的事，③貪財的事。
- 3) 在【馬太福音 19:3~12】，『法利賽人』試誘『主』，問『祂』關於休妻的事：  
【馬太福音 19:3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、人無論甚麼緣故、都可以休妻麼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19:4 耶穌回答說、那起初造人的、是造男造女、】  
【馬太福音 19:5 並且說、『因此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爲一體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19:6 既然如此、夫妻不再是兩個人、乃是一體的了、所以 神配合的、人不可分開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19:7 法利賽人說、這樣、摩西爲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、就可以休他呢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19:8 耶穌說、摩西因爲你們的心硬、所以許你們休妻、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19:9 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另娶的、若不是爲淫亂的緣故、就是犯姦淫了、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19:10 門徒對耶穌說、人和妻子既是這樣、倒不如不娶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19:11 耶穌說、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、惟獨賜給誰、誰纔能領受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19:12 因爲有生來是閹人、也有被人閹的、並有爲天國的緣故自閹的、這話誰能領受、就可以領受。】
- 4) 【馬太福音 19:13~15】有接待小孩子的事。  
【馬太福音 19:13 那時有人帶着小孩子來見耶穌、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、門徒就責備那些人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19:14 耶穌說、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、不要禁止他們、因爲在天國的、正是這樣的人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19:15 耶穌給他們按手、就離開那地方去了。】
- 5) 在【馬太福音 19:16~22】，有一個財主問『祂』關於永遠生命的事。  
【馬太福音 19:16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、夫子、〔有古卷作良善的夫子〕我該作甚麼善事、纔能得永生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19:17 耶穌對他說、你爲甚麼以善事問我呢、只有一位是善的、〔有古卷作你爲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 神以外沒有一個良善的〕你若要進入永生、就當遵守誡命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19:18 他說、甚麼誡命、耶穌說、就是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、不可偷盜、不可作假見證、】  
【馬太福音 19:19 當孝敬父母、又當愛人如己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19:20 那少年人說、這一切我都遵守了、還缺少甚麼呢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19:21 耶穌說、你若願意作完全人、可去變賣你所有的、分給窮人、就必有財寶在天上、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19:22 那少年人聽見這話、就憂憂愁愁的走了、因爲他的產業很多。】

※ 『一對付情慾』

- 1) 我們若為國度對『主』認真，就必須對付①情慾、②驕傲和③貪財。

- 2) 【約翰福音】沒有題到對付情慾，因為【約翰福音】是一卷生命的書。
- 3) 但因著【馬太福音】是一卷關於國度的書，就說到對付情慾及其他的事。國度是操練的事，這種操練多半與各種對付有關。
- 4) 情慾、驕傲和貪財，使我們不能進國度。貪財無疑與己有關。我們天生都為自己貪愛錢財。然而，我們若要進諸天的國，就必須對付貪財。
- 5) 【馬太福音 5:29~30】說到剜出眼睛或砍下手，表明我們在這事上必須何等的嚴格並認真。否則，就無法進諸天的國。

【馬太福音 5: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、就剜出來丟掉、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。

馬太福音 5:30 若是右手叫你跌倒、就砍下來丟掉、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、不叫全身入地獄】

- 6) 今天的基督徒忽略了徹底的對付情慾。【馬太福音 5:29~30】和。【馬太福音 19章】關於情慾這樣嚴肅的話，少有基督徒聽過。

『主』在地上何等需要一個見證！為著『祂』的見證，『主』必須有一個恢復。

- 7) 在『以利亞』的時代，『主』只有七千人。『主』在這個國家若有七千人，『祂』就會有得勝的見證對抗一切姦淫的事。

※ 「因此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(V19:5)

【馬太福音 19:5 並且說、『因此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為一體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。】

- 1) 在【舊約】裡，被認為象徵教會的一些女人中，『夏娃』是獨特的一位。
- 2) 在其他的女人身上，她們每一位都描述了教會蒙救贖的某些方面，諸如：『利百加』

a) 我們看見她如何將自己獻給新郎的『利百加』，

【創世記 24:58 就叫了利百加來、問他說、你和這人同去麼、利百加說、我去。】

I) 她是『亞伯拉罕』兄弟『拿鶴』的孫女，『彼土利』的女兒，

II) 『利百加』的兩個兒子，『以掃』是以東人之祖；『雅各』是以色列人之祖。

III) 最重要的是，『耶穌』基督』就是『雅各』的後裔。

『亞西納』，

b) 從外邦人中被揀選出來的『亞西納』，

I) 『亞西納』是埃及安城的祭司『波提非拉』的女兒。

【創世記 41:45 法老賜名給約瑟、叫撒發那忒巴內亞、又將安城的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亞西納、給他為妻。約瑟就出去巡行埃及地。】

II) 『亞西納』是『約瑟』的妻

III) 『亞西納』給『約瑟』生了二子，子起名叫『瑪拿西』，意思是使之忘了。因為『約瑟』說，『神』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，和我父的全家。次子起名『叫法蓮』，意思是使之昌盛。

【創世記 41:50 荒年未到以前、安城的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亞西納給約瑟生了兩個兒子。】

【創世記 41:51 約瑟給長子起名叫瑪拿西、〔就是使之忘了的意思〕因為他說、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、和我父的全家。】

【創世記 41:52 他給次子起名叫以法蓮、〔就是使之昌盛的意思〕因為他說、神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昌盛。】

【創世記 46:20 約瑟在埃及地生了瑪拿西和以法蓮、就是安城的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亞西納給約瑟生的。】

### 『西坡拉』

c) 經過曠野的『西坡拉』，

I) 『西坡拉』是米甸祭司『葉忒羅』的女兒。

II) 當『摩西』在埃及時，曾打死一個打希伯來人的埃及人。法老聽見這事，想殺『摩西』。『摩西』就逃往一個很遠的曠野，名叫米甸地居住，以躲避法老。有一天，他到井旁坐下，米甸祭司『葉忒羅』的七個女兒也來打水。有牧羊的人來把她們趕走，『摩西』卻起來幫助她們，又飲了她們的群羊。七個女兒回家告訴父親這件事，父親就請他來吃飯。『摩西』甘心和他們同住，『葉忒羅』就把他的女兒『西坡拉』給『摩西』為妻。

【出埃及記 2:21 摩西甘心和那人同住，那人把他的女兒西坡拉給摩西為妻。】

III) 『摩西』在路上住宿的地方，『耶和華』遇見他，想要殺他。『西坡拉』就拿一塊火石，割下他兒子的陽皮，丟在『摩西』腳前，說，你真是我的血郎了。

### 『押撒』

d) 承受美地的產業的『押撒』，

I) 『迦勒』女兒『押撒』

II) 『俄陀聶』的妻子

【約書亞記 15:16 迦勒說、誰能攻打基列西弗將城奪取、我就把我女兒押撒給他為妻。】

【約書亞記 15:17 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、奪取了那城、迦勒就把女兒押撒給他為妻。】

【約書亞記 15:18 押撒過門的時候、勸丈夫向他父親求一塊田、押撒一下驢、迦勒問他說、你要甚麼。】

【約書亞記 15:19 他說、求你賜福給我、你既將我安置在南地、求你也給我水泉，他父親就把上泉下泉賜給他。】

### 『路得』

e) 全然依賴那救贖她的親屬的『路得』，

I) 『路得』『摩押族』的中東女子。『大衛王』的曾祖母。

II) 『路得』堅決歸附『耶和華』的崇拜，因此『路得』決意追隨婆婆『拿俄米』返回『伯利恆』。

### 『亞比該』

f) 為她的『主』『拿八』爭戰的『亞比該』等。

I) 『亞比該』的丈夫，原本是迦密人『拿八』



II) 後來『大衛』落難的日子，『大衛』從曠野打發使者來問『拿八』的安，但『拿八』卻瞧不起人，竟辱罵他們。話傳到『大衛』耳中，惹了他的怒氣，『大衛』就立即帶四百人前往迦密，打算殺清凡屬『拿八』的男丁。

III) 『亞比該』得到消息後，馬上命僕人將二百餅，兩皮袋酒，五隻收拾好了的羊，五細亞烘好了的穗子，一百葡萄餅，二百無花果餅，都馱在驢上，暗中攔截『大衛』的部隊，哀求『大衛』放過她的丈夫，又向『神』祈求賜福『大衛』。

IV) 後來『大衛』聽見『拿八』死了，就打發人去，與『亞比該』說，要娶他為妻。『亞比該』答應，就跟從『大衛』的使者去了，就作了『大衛』的妻。

3) 然而上述那些女人中，仍沒有一個像『夏娃』那樣，包涵了這麼多的教訓，因為她們全部都是在人類墮落以後而產生的。

4) 但『夏娃』卻是在罪惡未進入世界以前，那有福的時期中被造的。

5) 這給我們看見，『神』如何完成了使教會和『祂』兒子聯結的所有心願。

6) 『夏娃』首先是從亞當出來的，然後再被帶回歸給亞當，作為他的配偶。

7) 從一而成為二，再從二又成為一，這是教會的奧秘。

8) 在她（教會）身上，一切從『基督』而來的，都得再一次被帶回到『基督』裡去。

※ 【【馬太福音】和【馬可福音】記載的次序不同但意思相同】

A) 【馬太福音】

1) 『法利賽人』根據【馬太福音 19:7】和【申命記 24:1】『摩西』的條例來對『耶穌』所說的【馬太福音 19:5】【創世記 2:24】提出異議，『『法利賽人』的根據』

【馬太福音 19:7 法利賽人說、這樣、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、就可以休他呢。】

【申命記 24:1 人若娶妻以後、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、不喜悅他、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、打發他離開夫家。】

『『耶穌』所說的』

【馬太福音 19:5 並且說、『因此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為一體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。】

【創世記 2:24 因此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為一體。】

2) 【馬太福音】有意使讀者明白，『耶穌』認為『摩西』有這樣的吩咐，那是不得已所作的讓步，原因是當時得猶太人不受教

【馬可福音 10:5 耶穌說、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、所以寫這條例給你們。】

B) 【馬可福音】的記載剛好相反

1) 【馬可福音 10:4】『法利賽人』對『摩西』【申命記 24:1】條例的



看法。

【馬可福音 10:4 他們說、摩西許人寫了休書便可以休妻。】

【申命記 24:1 人若娶妻以後、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、不喜悅他、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、打發他離開夫家。】

2) 在【馬可福音 10:9】『耶穌』以【創世記 2:24】的那句話矯正『法利賽人』對『摩西』【申命記 24:1】條例的看法。

【馬可福音 10:9 所以 神配合的、人不可分開。】

【創世記 2:24 因此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為一體。】

4) 【馬可福音】也是說出『摩西』許可某種事件，乃為了以色列人硬心的緣故，但這並非『神』當初的旨意。

\*\*\*\*

## 馬太福音第 19 章 註解

### 【馬太福音 19:1~12】

※『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』

【馬太福音 19:1-2】離開加利利到猶太境內

馬太福音 19:1 耶穌說完了這些話、①就離開加利利、②來到猶太的境界、約但河外。

馬太福音 19:2 有許多人跟?他、③他就在那裏把他們的病人治好了。

【馬太福音 19:3-12】糾正法利賽人和門徒對婚姻的誤解

馬太福音 19:3 ④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、⑤人無論甚麼緣故、都可以休妻麼。

馬太福音 19:4 ⑥耶穌回答說、那起初造人的、是造男造女、

馬太福音 19:5 並且說、⑦『因此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為一體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。

馬太福音 19:6 ⑧既然如此、夫妻不再是兩個人、乃是一體的了、所以 神配合的、人不可分開。

馬太福音 19:7 法利賽人說、⑨這樣、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、就可以休他呢。

馬太福音 19:8 耶穌說、⑩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、所以許你們休妻、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

馬太福音 19:9 ⑪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另娶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就是犯姦淫了、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

馬太福音 19:10 門徒對耶穌說、⑫人和妻子既是這樣、倒不如不娶。

馬太福音 19:11 耶穌說、⑬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、惟獨賜給誰、誰纔能領受。

馬太福音 19:12 ⑭因為有生來是閹人、也有被人閹的、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、這話誰能領受、就可以領受。

①『就離開加利利』(V19:1)

a) 「離開『加利利』」『主耶穌』結束了在『加利利』培訓門徒的事工，正在上『耶路撒冷』的途中，『祂』所走的是『十字架』的道路，即將在『耶路撒冷』被釘死在『十字架』上。

b) 【馬太福音 18 章】裏面滿了驕傲、絆倒人、得罪人、不饒恕人的毛病，

c) 但只要跟隨『主』到『十字架』底下，無論是『身體的病，或是心靈的病』

都能得著醫治。

② 『來到猶太的境界、約但河外』。(V19:1)

- a) 「約但河外」：指約但河東岸的『比利亞地』，屬希『希律安提帕』的轄境，南至死海，
- b) 可見『主耶穌』這次並未取道『撒瑪利亞』，前往『耶路撒冷』
- b) 這是『主耶穌』道成肉身 在世上的最後一段的行程，約旦河外也是3年多前『施洗約翰』為他施洗的地方。【馬太福音 3:13】

【馬太福音 3:13 當下、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但河、見了約翰、要受他的洗。】

※ 『十字架的道路』

- 1) 「來到猶太的境界」：『祂』是上耶路撒冷去【馬太福音 16:21】，  
【馬太福音 16:21 從此耶穌纔指示門徒、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、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、並且被殺、第三日復活】

即將在那裏被釘死在『十字架』上【馬太福音 20:17~19】。所以『祂』此後的行程，乃是『十字架』的道路。

【馬太福音 20:17 耶穌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、在路上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、對他們說、】

【馬太福音 20:18 看哪、我們上耶路撒冷去、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、他們要定他死罪、】

【馬太福音 20:19 又交給外邦人、將他戲弄、鞭打、釘在十字架上、第三日他要復活。】

- 2) 當我們絕對把自己擺在死地，就會吸引許多人跟隨『主』。

③ 『他就在那裏把他們的病人治好了。』(V19:2)

- a) 『把他們的病人治好了』『主』每次教訓人之後，總是作一些工作，如醫病、趕鬼等；在此處『主』又醫病。
- b) 雖然快上『十字架』了『耶穌』還是不斷的醫病、趕鬼、傳道。

※ 『壹 在猶太境內約但河外以醫治的大能所揭示』(V19:1~2)

【馬太福音 19:1 耶穌說完了這些話、就離開加利利、來到猶太的境界、約但河外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9:2 有許多人跟着他、他就在那裏把他們的病人治好了。】

- 1) 由於猶太人的棄絕，屬天的王就離開他們，到北方的『加利利』去。
- 2) 現在『祂』要回到『耶路撒冷』，成就『祂』的死與復活，
- 3) 如『祂』在【馬太福音 16:21】和【馬太福音 17:22~23】時所豫言的，以建立國度。

【馬太福音 16:21 從此耶穌纔指示門徒、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、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、並且被殺、第三日復活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7:22 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、耶穌對門徒說、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、】

【馬太福音 17:23 他們要殺害他、第三日他要復活。門徒就大大的憂愁。】

- 4) 『祂』仍帶著醫治的能力回來，指明『祂』是屬天之國的王，『祂』有權柄管理那些破壞『神』創造的反面事物。

④ 『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』(V19:3)

- a) 『法利賽人』來試探『耶穌』用意還在?? 應該跟『施洗約翰』怎麼被抓被殺有關連，不就是『施洗約翰』責備『西律王』不應該離棄他的妻子

去取他的嫂子『希羅底』，所以『法利賽人』也希望

b) 『主耶穌』在這方面如果說錯話 就會被拿去作把柄來處罰祂

⑤ 『人無論甚麼緣故、都可以休妻麼』(V19:3)

a) 『猶太拉比』准許人休妻是根據【申命記 24:1】的條例，

【申命記 24:1 人若娶妻以後、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、不喜悅他、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、打發他離開夫家。】

b) 但對於休妻的合法理由，還是意見分歧，主要分為

1) 『撒買學派』(Shammi)和

2) 『希列學派』(Hillel)兩派不同的看法，彼此爭論。

【申命記 24:1 人若娶妻以後、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、不喜悅他、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、打發他離開夫家。】

c) 『撒買學派』認為該段經文中所謂『不合理的事』，是指婚姻上的不忠貞，也是構成休妻的惟一理由。

d) 而『希列學派』則強調那段經文的下面一句：『不喜悅她』，認為只要妻子作了任何讓她丈夫不喜悅的事，便可容許丈夫休妻。

e) 『法利賽人』只顧律法的字句，卻忽略了律法的精意【馬太福音 22:23】，因此與『主耶穌』的教訓格格不入。

【馬太福音 23:23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，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、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、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、反倒不行了，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、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】

f) 『法利賽人』他們在這裏想藉『摩西』有關休妻的律法來試探『主』，好抓住『祂』的把柄。

※ 『休妻』(V19:3)

【馬太福音 19:3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、人無論甚麼緣故、都可以休妻麼。】

1) 『法利賽人』想以此爭論來陷害『耶穌』。

2) 因為那時『希律王』剛離婚不久，『施洗約翰』的事情也發生不久，『法利賽人』想藉此抓住『耶穌』的話柄，讓『希律王』殺『耶穌』。

3) 『耶穌』指明『神』起初的作法和心意是：『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』既是一體，怎能分開？除非有淫亂的事，否則不可分開。

【馬太福音 19:4 耶穌回答說、那起初造人的、是造男造女、】

4) 『法利賽人』卻用『摩西』的話來反擊『耶穌』：『人若娶妻以後，見他有什麼不合理的事，不喜悅他，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，打發他離開夫家。』

5) 『耶穌』指出律法是因為人的罪(心硬)而訂，①休妻另娶或②娶被休的婦女都是有人刻意要犯姦淫，因此『摩西』准許離婚是一種妥協，以小惡避免大惡。免得他們因為不能休妻，而犯下③虐待或④謀殺等大惡。

6) 『摩西』訂律法，是因為人有罪；人卻不應找律法的漏洞故意犯罪。

⑥ 『耶穌回答說、那起初造人的、是造男造女、』(V19:4)

a) 『主耶穌』的答話，是要把人帶回到『起初』的光景。

b) 『主耶穌』是藉『神』的創造來體會『神』的心意，

c) 根據【創世紀 1:27】；【創世紀 5:2】，『神』在起初造人的時候，又造男人又造女人『神』的用意是要男女結合，故婚姻是『神』親自設立的。

【創世紀 1:27 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、乃是照着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】

【創世紀 5:2 並且造男造女、在他們被造的日子、神賜福給他們、稱他們為人。】

『尋找點』人都是用自己的想法來想神的事情 AG

d) 結婚的原理並不需用複雜的理論來說明，

① 因為婚姻是『神』的旨意，

② 是蒙『神』祝福的純潔神聖的延續生命的方法。

③ 當時的猶太律法主義的盲點在於，

④ 沒有從『神』的創造秩序中尋找權威和標準，

⑤ 而是從自己對『神』的知識和律法條例中尋找。

※ 『神』只造一個『夏娃』，不造兩個，』

f) 『神』只造一個『夏娃』，不造兩個，『神』說：「二人成為一體。」不說三人或多人成為一體，乃要我們固守一夫一妻之制。

g) 在【舊約聖經】中有許多人物多妻，並不是『神』所命定的，所以其家庭因此造成許多擾亂不安。

h) 另外一個重點是 『神』只造 『亞當』跟 『夏娃』，接下來是要藉著婚姻繼續造人，也就是當兩個人成為一的時候，我們就要產生人出來(我們的兒女) 『神』要我們相愛產生人來。(教會就不一樣嗎??)

i) 我們可以隨便跟相愛的任何人結合的，但這結合是藉著『神』的旨意在婚姻裡面結合的，而且是不能分開的

j) 神學家說『二人成為一體』也是在說明我們人沒有辦法獨自生活。

k) 另外『生育』雖然是信不信『主』的人都在做，但我們基督徒，是造著『神』的旨意在行的。

※ 『那起初造人的、是造男造女、』這節經文中可以看到三點：

【馬太福音 19:4 耶穌回答說、那起初造人的、是造男造女、】

1) 婚姻是『神』設立的。

2) 『神』只造一個『亞當』和一個『夏娃』，表示一夫一妻制是『神』的心意。

3) 『神』不喜歡離婚。

※ 『起初並不是這樣』(V19:4)

【馬太福音 19:4 耶穌回答說、那起初造人的、是造男造女、】

1) 『十字架』的啟示把天國的實際都帶了出來。

2) 外面看來，也許是各種各樣不同的事物，但是看到裡面去的時候，我們



會發現，天國就是把一切失去了秩序的事物，恢復到『神』的「當初」去。  
3) 那就是說，『神』起先的定規是怎樣，天國顯現的時候就把那個「定規」顯明出來，或者說是恢復過來。

4) 當然，起初的一切都是根據『神』的權能而有的，而且是以『神』的所有作為被造之物的豐富享用，『神』的自己就是人的滿足，也是一切被造的滿足。

5) 人的墮落把『神』起初的定規全打亂了，人不能再享用『神』，『神』的權柄也在宇宙中遇到阻擋，人更成為實際阻擋『神』的主角。

6) 天國的建立要把這些失序的事物調整，使它們還原，恢復到起初的光景。

7) 【馬太福音 19 章】裡提及兩件生活上很具體的事，從事情的表面去領會，好像是處理那些事情的指導。

8) 事實上，卻是叫人去領會『神』起初的定規與目的。

① 『因此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為一體。』。(V19:5)

a) 『主耶穌』很有智慧的不直接回答，而是要他們回想『神』當初設立婚姻的心意是什麼，

b) 『主耶穌』是藉『神的話』【創世紀 2:24】，來證明婚姻是『神』所命定的；並且『神』的命定是一男一女，而不是一男多女，或一女多男。

【創世紀 2:24 因此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為一體。】

c) 夫妻二人成為一體，象徵基督與教會【以弗所書 5:31~32】。

【以弗所書 5:31 為這個緣故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為一體。】

【以弗所書 5:32 這是極大的奧秘、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。】

d) 『二人成為一體』：不是指單純的兩性(肉體上的)結合，乃是指從全人層面，以『神』的誠命與生命為前提，成為共同承擔命運的一體。

e) 婚姻不只是人們圖求方便或維持社會傳統習俗的行為，它的意義深刻得多，『主耶穌』斬釘截鐵地宣佈，『神』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

f) 而休妻就是人破壞『神』的工作，這樣的認識便賦予這整件事以一個嶄新的概念了。

f) 父母與孩子的關係已是夠親密，可是還有一個關係——夫妻——更親密。

g) 父母與孩子的關係已經是差不多不能拆開，更何況夫妻的關係！

※ 『神』要與人聯合』(V19:4~5)

【馬太福音 19:4 耶穌回答說、那起初造人的、是造男造女、】

【馬太福音 19:5 並且說、『因此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為一體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。】

1) ①人照著『神』的形像被造，②『神』為人預備生命樹的果子，這兩件歷史的事實合起來，正好是說出『神』心裡的意念。

2) 『神』心裡的意念，就是『神』要與人聯合，那聯合是①外面的形像與②裡面的生命都是聯合的，這樣的聯合一經完成，就永不能分開。



- 3) 『神』這個心意完成的時候，也就是『神』榮耀的旨意成全的時候。
- 4) 所以人在墮落前，『神』安排了夫妻的關係來說明這個聯合，在律法上，『神』也表達了『祂』不喜悅夫妻分開的心意。
- 5) 在『神』的救贖計劃中，『祂』最終的目的還是起初所定規的『神』與人聯合。
- 6) 在新天新地裡最引人注目的，就是羔羊的妻，是那裝飾整齊等候丈夫的教會。
- 7) 基督與教會在榮耀中的永遠聯合，就是『神』所定規的夫妻關係的奧秘。

※ 『人對『神』心意的離棄』 (V19: 4~5)

- 1) 人既不再順從『神』的權柄，也就不再理會『神』的心意，人在夫妻的關係上也不再重視『神』的定規。
- 2) 『法利賽』人知道『神』起初定規夫妻「二人成為一體」的事，他們也知道『瑪拉基』先知對休妻的人所作的責備【**瑪拉基書 2:13**】，他們又在這事上打主意，要在『主耶穌』口中尋找把柄。

【**瑪拉基書 2:13** 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、使前妻歎息哭泣的眼淚、遮蓋耶和華的壇、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、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。】

(2)若本節與【**瑪拉基書 2:14**】連在一起，可指幼年所娶的髮妻(參 14 節)，因被負心丈夫拋棄另娶，故淚灑祭壇，向神哭訴悲情，但這一種解釋，卻又違背了猶太婦女不得靠近祭壇的慣例，而無法自圓其說。

- 3) 『法利賽』人「來試探『耶穌』說，人無論甚麼緣故，都可以休妻麼」(V19:3)？

【**馬太福音 19:3**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、人無論甚麼緣故、都可以休妻麼。】

【**馬太福音 5:31** 又有話說、人若休妻、就當給他休書。】

【**馬太福音 5:32**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就是叫他作淫婦了、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】

- 4) 『主』若說是，他們就會說『主』破壞律法。『主』若說不是，就讓『主』開罪了許多有名望的人(希律王娶希羅底；希羅底是大希律王的孫女，首先嫁給小叔腓力，後來又改嫁給二叔希律安提帕)。

5) 事實上，那時候是有許多人隨意休妻。

- 6) 但『主』一點也沒有遷就當時的風氣。『祂』把這問題帶到起初『神』的定意去。『主』的回答是這樣說，「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」，並且說，『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』。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？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『神』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」(V19:4~6)。

【**馬太福音 19:4** 耶穌回答說、那起初造人的、是造男造女、】

【**馬太福音 19:5** 並且說、『因此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為一體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。】

【**馬太福音 19:6** 既然如此、夫妻不再是兩個人、乃是一體的了、所以 神配合的、人不可分開。】

- 7) 回到『神』起初的定意，結論是很清楚，屬『神』的人是沒有離婚這一

回事，屬『神』的人在婚姻上是背負著『神』的見證，表達著『神』要與人聯合的心意，『神』永遠不改變這與人聯合的心意。

8) 在人這一方面，婚姻是「『神』配合的」。在『神』那方面，『神』要與人聯合也是「『神』配合的」。

9) 『法利賽』人以律法上的允許，並『摩西』在以色列民中的地位作依據，緊緊的釘著『主的話』不肯放開，他們說『摩西』也同意人休妻，為甚麼『祢』說不可以呢？

10) 『主耶穌』明確的指出這事實，「『摩西』因為你們心硬，所以許你們休妻。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」(V19:8)。

【馬太福音 19:8 耶穌說、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、所以許你們休妻、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】

11) 人可以不理會『神』的定規，但『神』不改變『祂』的心意，『神』的允許並不等於『神』修改『祂』的命定。

12) 只有『神』的命定是帶著『神』的祝福與記念的，『神』的允許決不是『神』起初的心意。

13) 願意以『神』的允許來取代『神』的命定的，那結果一定是給人積累虧損。

※ 『可以休妻麼?』 (V19:4~6)

1) 【馬太福音 19:3】說，『有『法利賽人』到耶穌跟前來，試誘『祂』，說，人因任何緣故，都可以休妻麼?』

【馬太福音 19:3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、人無論甚麼緣故、都可以休妻麼。】

2) 宗教徒不放過『主』，一再的來試誘『祂』。然而，他們的試誘，總是給『主』機會，揭示『祂』自己和『神』的旨意。

3) 休妻的根源乃是情慾。若沒有情慾，就不會有休妻的事。

4) 『主』在【馬太福音 19:4~6】的話，不僅承認『神』創造人，並且證實『神』命定人的婚姻，就是一男一女聯合、結合在一起，成為一體，人不可分開。

【馬太福音 19:4 耶穌回答說、那起初造人的、是造男造女、】

【馬太福音 19:5 並且說、『因此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為一體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9:6 既然如此、夫妻不再是兩個人、乃是一體的了、所以『神』配合的、人不可分開。】

5) 『神』這裏的命定不僅包含物質的事，也包含屬靈的事；因為一男一女在婚姻上的結合，象徵基督與『教會』的一。正如一個妻子只有一個丈夫，照樣，一個『教會』只有一位基督。

6) 就表號和影兒說，必須一個妻子只有一個丈夫。這是『神』在創造裏的命定，清楚的記在【聖經】裏。

7) 在【馬太福音 19:7】『法利賽人』問『主』說，『這樣，『摩西』為甚麼

吩咐給妻子休書，並休她呢？」

【馬太福音 19:7 法利賽人說、這樣、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、就可以休他呢。】

8) 但是這條誡命不是基本的律法，乃是律法的補添，是『摩西』傳的，不是按著『神』起初的命定，乃是因著人的心硬暫時給的。

9) 關於休妻，『摩西』的誡命偏離『神』原初的命定；但『耶穌』是屬天的王基督，為著諸天的國，將人的婚姻恢復到起初。

⑧ 『既然如此、夫妻不再是兩個人、乃是一體的了、所以 神配合的、人不可分開。』 (V19:6)

a) 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」：男女二人，一經婚姻的結合，在『神』看，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個人，所以【聖經】記載人數，往往不將婦女計入。

⑨ 『這樣、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、就可以休他呢。』 (V19:7)

a) 『摩西』所訂休妻的條例【申命記 24:1】，但它並非積極性質的『吩咐』，乃是消極性質的『許可』，惟有『主』能辨別其謬。

【申命記 24:1 人若娶妻以後、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、不喜悅他、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、打發他離開夫家。】

b) 『法利賽』人說他們說這句話並不是為了實踐律法的精神，他們只是想要以限制最小的『摩西』律法為藉口。

c) 也就是『法利賽』人雖然裝作謹守律法，但那並非以實踐律法精神為目的，而是想要以此作為合理解釋惡行的工具。

d) 『摩西』律法中休妻的條例【申命記 24:1】並非「吩咐」，連肯定都沒有，只不過是因為現實中不能避免休妻的事，需要保護被休妻子的權益。

【申命記 24:1 人若娶妻以後、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、不喜悅他、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、打發他離開夫家。】

f) 當時『摩西』之所以容許以色列百姓離婚，乃是因為他們悖逆，有很多丈夫無緣無故把妻子休了，使她們失去保護，遭受許多無謂的痛苦。『摩西』為了避免這些無謂的犧牲，才規定離婚一定要證明不是淫亂的緣故，好讓這個妻子以後能夠再嫁。

※NOTE: 『這條文並未「命令」人離婚』

1) 摩西為要遏止當時的休妻風氣，並給于女方應有的保障，遂制定【申命記24:1~4】的條文，准許他們休妻。

2) 但是，這條文並未「命令」人離婚，乃是假設離異已然發生，男子若欲離婚，必須給妻子一紙「休書」，以保障女方事後在社會上的地位，免於被視為淫婦以及男方離婚後再回來干擾女方的生活。

3) 「離婚」這詞跟砍樹甚至是砍頭的詞有關係，是將一些曾結連在一起的東西分離，因而，從【申命記】的理解，離婚是一種切斷肢體，不可能不傷害到對方。因此，雖然舊約的律法不贊成離婚，但卻承認一些婚姻是破裂了。

⑩ 『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、所以許你們休妻、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』 (V19:8)

a) 『摩西』准許人休妻，是因為人『心硬』，並非『神』『起初』的心意，所以不是表示『神』喜悅人休妻。

b) 『摩西』因為你們的心硬』不容易教導 教不會。

※ 『耶穌』說，『摩西』因著你們心硬，所以許你們休妻，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」(V19:8)

【馬太福音 19:8 耶穌說、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、所以許你們休妻、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】

1) 在『法利賽人』的觀念，『耶穌』所教訓我們『神』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」這話，和『摩西』准許休妻的吩咐，二者似乎互有出入，

2) 從表面上看來，這兩件事好像並不一致，其實不然，因為『神』是永不改變的，所以這並不是說，當初所禁止的，以後在『神』的眼中又變為合法，好像『神』是反復無常的。絕對不是如此

3) 當『主』耶穌』說：「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」時，『祂』就已斷然聲稱不管外面的情形如何改變，而『神』的旨意卻始終不變，也是從來不改變的。

【馬太福音 19:4 耶穌回答說、那起初造人的、是造男造女、】

4) 在這裡有一個很重要的屬靈原則，就是我們需要常常追求明白『神』的定規，而不是『祂』的准許。AG

5) 在凡事上，我們都應該問一問自己，到底『神』當初的旨意是什麼。

6) 我們看事情，需要看其出自『神』心意那純潔源頭的本來面目，而不是看其目前因為心剛硬而演變出來的現狀。

※ 『恢復的原則』(V19:8)

1) 在【馬太福音 19:8】，『主』問『法利賽人』是顧念『神』的命定，還是顧念他們的硬心。

【馬太福音 19:8 耶穌說、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、所以許你們休妻、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】

2) 我們每個尋求『神』的人也都一樣，都該說，『主』阿，憐憫我，叫我顧念『神』原初的命定。

3) 我們不顧念我們的硬心。我們定罪、棄絕我們的硬心，並回到『神』原初的命定。』這就是恢復的意義。

※ 『凡休妻另娶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就是犯姦淫了』【馬太福音 19:9】  
生命讀經

1) 在【馬太福音 19:9】，這裏『主』的話明確指出，除了淫亂，沒有別的能斷開婚姻的關係。(當然，死亡自然就斷開這關係。)因此，除了淫亂，沒有離婚的理由。

【馬太福音 19:9 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另娶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就是犯姦淫了、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9:10 門徒對耶穌說、人和妻子既是這樣、倒不如不娶。】

※ 『二藉著『神』的恩賜』(V19:8)

1) 現在門徒領會，按著『神』的命定，婚姻是最嚴緊的約束。



2) 人一旦結婚，就完全受了約束，除了配偶犯淫亂或死亡外，無法得著釋放。

3) 門徒有了這樣的領會，就認為不結婚更好；

4) 在【馬太福音 19:8】主』對門徒說，『這話不是眾人都能接受的，惟獨賜給誰，誰纔能接受。』

【馬太福音 19:11 耶穌說、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、惟獨賜給誰、誰纔能領受。】

5) 『主』的意思是，這不是眾人，惟獨得著這恩賜的人，纔能不結婚。

6) 沒有『神』的恩賜而想獨身，會遇見試誘。

4) 在【馬太福音 19:12】說到

【馬太福音 19:12 因為有生來是閹人、也有被人閹的、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、這話誰能領受、就可以領受。】

5) 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，是得著『神』的恩賜，為諸天的國不結婚的人。

『保羅』就是這樣的人。

6) 我們憑自己不能遵守『神』原初的命定，為此我們需要恩典，我們需要『神』的恩賜。

7) 『閹人』是徹底對付情慾的人。要成為這種屬靈的閹人，我們需要恩典。

8) 情慾不僅破壞國度生活和『教會』生活，也破壞人的生活。情慾毀壞婚姻和社會；破壞靈、心思和身體。為此，我們需要靠『主』的恩典。

9) 我們的婚姻生活涉及情慾，我們對錢財的態度涉及貪婪。諸天的國排除我們每一絲的情慾和貪婪。

㊦ 『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另娶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就是犯姦淫了、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』(V19:9)

a) 正當的離婚，只有一種理由，就是有一方犯了淫亂；因為淫亂在神看，已經破壞了夫妻的合一【馬太福音 5:32】。

【馬太福音 5:32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就是叫他作淫婦了、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】

b) 因為淫亂在『神』看，是破壞夫妻合一成為一體的行為。

c) 夫妻間在『神』前的合一，既已遭拆毀，故無必要去維持外表的合一。

d) 不道德的性行為或淫亂私通一般被稱為犯姦淫罪。引致的離婚的理由只有一種，就是姦淫。

e) 婚姻中肉體的關係是最聖潔的，因是『神』所設立的。有了肉體的關係（不管律法或社會風俗），二人就成為一體了。

f) 故在【舊約】中，若男子破壞女子貞操，必須娶她為妻，因為肉體的結合是婚姻的要素。

g) 『犯姦淫』耶穌說只有犯姦淫罪 才可以離婚，而嫁娶這種泛淫亂罪的人也是犯姦淫罪，可是在當時的社會 這情況幾乎不可能發生 因為犯淫亂罪 是要用石頭打死的



【申命記 22:22 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、就要將姦夫、淫婦、一併治死、這樣、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。】

h) 這樣可下結論：

- 1) 一切的姦淫，都是拆毀在『神』面前的合一；
- 2) 不可離婚，除非犯姦淫。

i) 「娶那被休的婦人，此亦犯姦淫」。若婦人未犯姦淫而被休，則『神』前的合一還在，如果第三者娶她，就是破壞合一。

【馬太福音 5:32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就是叫他作淫婦了、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】那已經由寶血遮蓋，不能再休。

※ 『主耶穌所說“唯一離婚的理由”』

1) 『主耶穌』在【馬太福音 19:9】宣佈有關『休妻』的事，『①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犯姦淫了；②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』。

【馬太福音 19:9 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另娶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就是犯姦淫了、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5:32 只是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就是叫他作淫婦了、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】

2) 在【馬可福音 10:12】補充說：『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，也是犯姦淫了』。

【馬可福音 10:12 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、也是犯姦淫了。】

3) 『主耶穌』在這【馬太福音 19:9】【馬可福音 10:12】兩處經文論調的著重點是犯姦淫的事，而非休妻或離婚的事。

4) 細閱上述二處經文，便知有三種人會成為犯姦淫的人，①即休妻另娶的，②娶被休的妻子和③離開丈夫另嫁的。

5) 『主耶穌』不贊成人們有這種行為，事實亦即表示『休妻』或『離夫』均成為一種罪行，其罪行的形成是因為『另娶』與『另嫁』，和那第三者『娶被休之妻』。

6) 那麼，如休妻不另娶，或離夫不另嫁，是否有罪，『主耶穌』並不加以解釋，因為以色列人很少獨身的，除非是『被閹』（太監）或生來是『閹人』（先天殘廢）或『自閹』【馬太福音 19:12】的人。

【馬太福音 19:12 因為有生來是閹人、也有被人閹的、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、這話誰能領受、就可以領受。】

7) 『主耶穌』認為『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』，男子不可休妻另娶。

8) 顯然地，若妻子犯淫亂之罪，丈夫便有充分理由把妻子休掉，也有權另娶。

9) 一個為人妻者如對丈夫不貞，與人通姦，或索性離夫他去，跟別的男人同居，這種女人已成罪人，她丈夫是可以離婚另娶，是毫無疑問的了。

10) 除此理由外，任何理由均不應離婚。但今日歐美各國的政府有離婚的律例，只要理由充分，法官即可判決離婚，甚至教會與世界同流合污，同

意政府離婚的法律，准許信徒離婚，是違背聖經教訓的罪行。

11) 至於『主耶穌』當時的猶太人，為丈夫者權威至大，如發覺妻子有何不妥，只要在人面前對妻子說三聲『我休你』，即可令妻子收拾行李離去。

※ 『保羅』對『哥林多教會』所提出新的離婚理由』

1) 『保羅』對『哥林多教會』所提出新的離婚理由，

① 其動機並不是讓信徒自由離婚，

② 乃是因雙方信仰不同而引致家庭不和，夫妻反目，『由他離去罷』一語，表示不信主的對方要求離去，各人享受自己的信仰自由，與今日一般人的離婚理由完全不同。

【哥林多前書 7:15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、就由他離去罷、無論是弟兄、是姊妹、遇着這樣的事、都不必拘束、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。】

2) 但『保羅』仍然勸勉信『主』者的丈夫或妻子『以拯救對方』為任務，避免隨意『離去』，可見『保羅』並不贊成基督徒輕易離婚。

【哥林多前書 7:12 我對其餘的人說、不是主說、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、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、他就不要離棄妻子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7:13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、丈夫也情願和他同住、他就不要離棄丈夫。】

3) 基督徒男女不應與非基督徒結婚：『信的與不信的不要同負一軛』【哥林多後書 6:14】，免得因信仰不同以致家庭失去歡樂及引致夫婦反目而有離婚的危險，已婚的基督徒不應離婚，應設法過夫婦和睦及相愛的生活。

【哥林多後書 6:14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、不要同負一軛、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、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。】

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

保羅的目的是要來糾正信徒所已經犯下的錯誤行為，並不是講婚姻。

I) 「<sup>1</sup>義和不義」、「<sup>2</sup>光明和黑暗」這是價值觀的不同、

II) 「<sup>3</sup>基督和彼列（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）」、「<sup>4</sup>信主的和信主的」這是地位的不同、

III) 「<sup>5</sup>神的殿和偶像」這是指信仰的差距、

4) 有些青年基督徒喜歡一個非基督徒的對象，認為婚後可以引導對方信『主耶穌』。

5) 可是這種以結婚為傳道的方法，【聖經】毫無指示。事實有時正相反，婚後不但未能引導對方『信主』，反倒讓自己與對方一樣慢慢成為非基督徒。

※ 『談分居』

1) 『保羅』只談分居，如果是因：

1) 需要而分居就分居；

2) 如果分居有益處就分居。

2) 惟信主者方面不可先提出，否則寧可和平、忍耐。分居是為等候，也許『神』會在分居期間使不信者能信。

【哥林多前書 7:5 夫妻不可彼此虧負、除非兩相情願、暫時分房、爲要專心禱告方可、以後仍要同房、免得撒但趁着你們情不自禁、引誘你們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7:6 我說這話、原是准你們的、不是命你們的。】

### ※ 『若妻子悔改』

3) 假如一個信徒有犯姦淫之妻，按律法和『主』的話，他可以休她；但就『主』的恩典說，若妻子悔改，可以原諒她【約翰福音 8:3~11】。

【約翰福音 8:4 就對耶穌說、夫子、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。】

【約翰福音 8:5 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、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、你說該把他怎麼樣呢。】

【約翰福音 8:6 他們說這話、乃試探耶穌、要得着告他的把柄。耶穌卻彎着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】

【約翰福音 8:7 他們還是不住的問他、耶穌就直起腰來、對他們說、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、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。】

【約翰福音 8:8 於是又彎着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】

【約翰福音 8:9 他們聽見這話、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、只剩下耶穌一人、還有那婦人仍然站在當中。】

【約翰福音 8:10 耶穌就直起腰來、對他說、婦人、那些人在哪裏呢、沒有人定你的罪麼。】

【約翰福音 8:11 他說、主阿、沒有。耶穌說、我也不定你的罪、去罷、從此不要再犯罪了。】

### ※ 『罪破壞了聯合』(V19:9)

1) 『法利賽』人的問題是「無論甚麼緣故」，而『主』的回答是當初根本是不允許有這樣的事發生。

2) 因為『神』要與人聯合的心意是永不改變，聯合了就要聯合到永遠。

3) 夫妻的關係既是『神』這心意的發表，所以屬『神』的並沒有離婚的權利。

4) 但是人與『神』的關係在歷史上出了一次大事，人犯罪背逆了『神』，使『神』與人聯合的心意受了破壞。(我骨中骨肉中的肉變成那女人)

5) 罪損害了人與『神』的正常關係，這事反映在夫妻的關係上，『神』就指明夫妻關係的解除，只有在一方犯了淫亂的罪才有條件這樣作。除了犯這一罪以外，任何的理由都不能作為解除婚約的條件。

6) 夫妻的關係在『神』的眼中永遠是「人不可分開」，除了一方死亡，和對另一方不貞潔，這關係永不能解除，因為這是『神』把『祂』對人的心意反映在人的夫妻關係上。

7) 所以『主』接下去說，「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另娶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原故，就是犯姦淫了，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」(V19:9)。

8) 這是雙重的保護夫妻關係的正常，人真要不惜以犯罪來破壞夫妻的關係，『神』也必以對罪的追討來對付那人。

9) 門徒聽了『主』的話，就發出一個問題來了說，既是不能離婚，夫妻關係又不好，倒不如不結婚更好了。

12 『人和妻子既是這樣、倒不如不娶』(V19:10)

※ 『隨從世俗潮流』

- a) [文意註解] 門徒的意思是說，人一旦結婚就要受到束縛，除非對方犯了淫亂，否則就無法得到釋放，這樣倒不如不結婚為妙。
- b) 今日世人盛行男女同居而不結婚，就是出於這種心態。
- c) 婚姻中肉體的關係是最聖潔的，因是『神』所設立的。有了肉體的關係(不管律法或社會風俗)，二人就成為一體了。
- d) 門徒聽了『主』對於休妻的教導後，便抱有極端的想法。他們的想法可說荒唐，以為與其只可在一種情況下休妻，倒不如不娶，以免在婚姻上犯罪。
- e) 其實，就算他們獨身，也不會免於犯罪。門徒亦有私心，贊成任意離婚。如今見『主』不許，所以說不如不娶。
- f) 「人和妻子既是這樣，倒不如不娶。」門徒當時都受到環境的影響，所以他們也是困惑，甚至有點失望，可見他們想的跟當時的猶太人一樣。——以利亞時『神』留下7000人
- g) 他們大概都被『拉比』灌輸了錯誤的觀念，怕娶到不好的妻子，受苦一輩子。

『「人和妻子既是這樣，倒不如不娶。」』門徒是不是也是心硬呢??

13 『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，惟獨賜給誰、誰纔能領受。』(V19:11)

- a) 『結不結婚，並不在乎人的定意』，只有那些從『神』領受特別恩賜的人【哥林多前書 7:7, 37】，才可以不結婚。  
【哥林多前書 7:7 我願意眾人像我一樣，只是各人領受 神的恩賜，一個是這樣，一個是那樣。】  
【哥林多前書 7:37 倘若人心裏堅定、沒有不得已的事、並且由得自己作主、心裏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(原文是『守童身』)、如此行也好。】
- b) 人若無此恩賜，卻勉強不結婚，恐怕會勝不過試探【哥林多前書 7:2, 9】。  
【哥林多前書 7:2 但要免淫亂的事、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、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】  
【哥林多前書 7:9 倘若自己禁止不住、就可以嫁娶。與其慾火攻心、倒不如嫁娶為妙。】
- c) 『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』，『主』就提醒他們，獨身並非給眾人的規則，只有那些特別有恩賜的人方能放棄婚姻。
- d) 『惟獨賜給誰，誰才能領受。』這話並不是說人們不能明白這話下面的意思，而是說除非『神』呼召人，否則人不可能過禁欲自守的生活。
- e) 「惟獨賜給誰，誰才能領受。」『主』在此一面說出『神』的本旨，一面又說出『神』能興起一班人不娶。
- f) 「惟獨賜給誰，誰才能領受」指人若想靠自己做到不離婚是困難的，但只要『神』賜給，就可以做到。



g) 沒有人可強迫別人娶不娶。①因為強迫人離婚，是罪；②強迫人不娶，也是罪。

※『掉在另一個試探裡』(V19:11)

1) 『主』回答說，「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，惟獨賜給誰，誰才能領受」(V19:11)。

2) 意思是說，若是沒有獨身的恩賜，人還是要結婚的，不然又會掉在另一個試探裡。

【馬太福音 19:11 耶穌說、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·惟獨賜給誰·誰纔能領受。】

11) 問題的焦點就在這裡，人既是不能不結婚，結了婚的又不能離婚，那不是一生的感情都受痛苦嗎？

12) 這問題又回到天國的性質裡去了。追求天國的人，都必須接受『十字架』的對付，人從複雜裡轉回單純，人與人的關係，包括夫妻關係就純淨了。

13) 人若是不肯接受『十字架』的功課，老是要堅持自己，那就在甚麼事上都要出亂子。

14) 罪要破壞聯合，『神』卻要用『十字架』來保證聯合。

⑭『因為有生來是閹人、也有被人閹的、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·這話誰能領受、就可以領受。』(V19:12)

【馬太福音 19:12 因為有生來是閹人、也有被人閹的、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·這話誰能領受、就可以領受。】

※「生來是閹人」

a) 「生來是閹人」：指有的人天生就有生理上的缺陷，失去性的能力，即屬『先天性無能者』；

※「被人閹的」

b) 「被人閹的」：指有的人是因環境或刑罰，而被迫失去性的能力，即屬『後天性無能者』；

※「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」

c) 「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」：『自閹』①並不是指把自己的生殖器官『割絕』②也不是指所謂的『苦行禁慾主義』，③而是指有的人從『神』領受了特別的恩典，他們對異性的感覺較淡泊，因此定意終身不嫁娶，以免受家庭的分心，得以專心為『主』和國度的事掛慮，殷勤服事『主』【哥林多前書 7:32~35】

『保羅』就是這樣的人。

【哥林多前書 7:32 我願你們無所挂慮。沒有娶妻的、是為主的事挂慮、想怎樣叫主喜悅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7:33 娶了妻的、是為世上的事挂慮、想怎樣叫妻子喜悅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7:34 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。沒有出嫁的、是為主的事挂慮、要身體靈魂都聖潔·已經出嫁的、是為世上的事挂慮、想怎樣叫丈夫喜悅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7:35 我說這話、是為你們的益處·不是要牢籠你們·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、得以殷勤服事主、沒有分心的事。】

d) 【馬太福音 19:12】是說明若不是從『神』『領受的』，就不能為天國的緣故自閹。

e) 我們一定要清楚，這句話並不是照著字面的意思去理解。早期教會的一場悲劇，就是『俄利根』的案件；當他年輕的時候，他就為了嚴格地遵守這節經文的字面而自閹，但後來他逐漸發現了自己的錯誤。

f) 『真正的閹人並不是那些性無能者，而是那些不願意耽迷在肉體的享樂之中。』『耶穌』在這節經文中是指為天國的緣故斷絕婚姻、作父母的權利，以及人類的肉體之愛。

**開** 第一個限制是不允許耶利米娶妻生養兒女，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前面將有大災難臨到他所居住的地上，神以各種疾病和天災來攻擊他們，甚至於死的時候不得埋葬，成為飛鳥走獸的食物。

【耶利米書 16: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、】

【耶利米書 16:2 你在這地方不可娶妻、生兒養女。】

【耶利米書 16:3 因為論到在這地方所生的兒女、又論到在這國中生養他們的父母、耶和華如此說、】

【耶利米書 16:4 他們必死得甚苦、無人哀哭、必不得葬埋、必在地上像糞土、必被刀劍和飢荒滅絕、他們的屍首必給空中的飛鳥、和地上的野獸作食物。】

**開** 這樣看來，耶利米就像主耶穌說的【馬太福音 19:12】，他是好像一個為天國自閹的人，為着神的緣故，寧可放棄家庭樂趣。這有一點像保羅在【哥林多前書】所說的，因為現實艱難，不要為配偶所累。

【馬太福音 19:12 因為有生來是閹人、也有被人閹的、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、這話誰能領受、就可以領受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7:32 我願你們無所挂慮。沒有娶妻的、是為主的事挂慮、想怎樣叫主喜悅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7:33 娶了妻的、是為世上的事挂慮、想怎樣叫妻子喜悅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7:34 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。沒有出嫁的、是為主的事挂慮、要身體靈魂都聖潔、已經出嫁的、是為世上的事挂慮、想怎樣叫丈夫喜悅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7:35 我說這話、是為你們的益處、不是要牢籠你們、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、得以殷勤服事主、沒有分心的事。】

※ 「這話誰能領受，就可以領受」

g) 「這話誰能領受，就可以領受」：『這話』是指『主』有關不娶的話，而不是指『祂』有關不可休妻的話。故『主耶穌』對門徒見解的回答，列舉了守獨身的兩種情況。除了這兩種情況之外，一般還是以過婚姻生活為好。

第一：『生來是閹人的』，指被動地拒絕婚姻生活；



第二：『自闖的人』，是已決志不受家庭的束縛，完全獻身於『神』的人。

h) 誰能領受？三等人：(一) 生來是闖人——生理缺陷；(二) 人闖——由於環境、刑罰，被人闖的；(三) 自闖——為天國的緣故，使徒『保羅』便是一個例子，為了『神』的事工故不娶。

i) 『主』怕人誤會，將『自闖』當作一個特別權利，鼓勵為天國自闖者，(早期教會的一場悲劇，就是『俄利根』的案件；) 所以說，「誰能領受，就可以領受，」。

※ 『為天國的緣故追求與『神』聯合』(V19:12)

【馬太福音 19:12 因為有生來是闖人、也有被人闖的、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闖的、這話誰能領受、就可以領受。】

1) 夫妻的關係既是表明『神』要與人聯合的心意，因此只能永遠不能解約。  
2) 有些人是不具備結婚的條件的，或是先天性的，或是後天性的。沒有結婚的條件就不要勉強結婚。但是有一些人，他們是有條件結婚的，只是他們為了專心追求屬天的事，他們放棄了結婚這回事【哥林多前書 7:25～35】。

【哥林多前書 7:25 論到童身的人、我沒有主的命令、但我既蒙主憐恤、能作忠心的人、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7:26 因現今的艱難、據我看來、人不如守素安常纔好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7:27 你有妻子纏着呢、就不要脫離、你沒有妻子纏着呢、就不要求妻子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7:28 你若娶妻、並不是犯罪、處女若出嫁、也不是犯罪、然而這等人肉身必受苦難、我卻願意你們免這苦難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7:29 弟兄們、我對你們說、時候減少了、從此以後、那有妻子的、要像沒有妻子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7:30 哀哭的、要像不哀哭、快樂的、要像不快樂、置買的、要像無有所得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7:31 用世物的、要像不用世物、因為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7:32 我願你們無所掛慮。沒有娶妻的、是為主的事掛慮、想怎樣叫主喜悅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7:33 娶了妻的、是為世上的事掛慮、想怎樣叫妻子喜悅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7:34 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。沒有出嫁的、是為主的事掛慮、要身體靈魂都聖潔、已經出嫁的、是為世上的事掛慮、想怎樣叫丈夫喜悅。】

【哥林多前書 7:35 我說這話、是為你們的益處、不是要牢籠你們、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、得以殷勤服事主、沒有分心的事。】

3) 有條件結婚而放棄結婚，這不是獨身恩賜的問題，而是我們要把人的感情提升到屬天的層面，那這些屬地的事就顯得不重要了。

※ 『感情就從偏向屬人的事，轉向了屬『主』的事去』

4) 「因為有生來是闖人的，也有被人闖的，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闖的。這話誰能領受，就可以領受」(V19:12)。我們要注意的是人怎能活出這話來的呢？答案仍然是『十字架』。

5) 沒有經歷『十字架』的人都是複雜的人，複雜的原因乃是事事都為自己

著想，人想著的是自己，一切自己的事都是最重要的。

6) 但是經歷了『十字架』的人，在他裡面最重要的事不再是自己的事，乃是『主』的事。這樣一來，感情就從偏向屬人的事轉向了屬『主』的事去。

7) 我們要回到主題上來。婚姻原來既是表明『神』與人的正常關係。那麼結了婚的就不該動離婚的念頭，藉著『十字架』的功課來顯出『神』心意的見證。

8) 另一方面，因為愛慕屬天的事，專一的追求主的喜悅，把感情全放在『主』的身上，讓『神』與人的聯合的心意，在這一種方式上表達出來。

9) 結婚是為了表達『神』起初的定意，不結婚也是為著表達『主』起初的定意。『神』的兒女能領會『神』起初的定意，婚姻的事就不會成為『神』兒女的重擔。

### 【馬太福音 19:13~15】

#### ※『讓小孩子到耶穌這裡來』

#### 【馬太福音 19:13-15】『有關小孩的教訓』

馬太福音 19:13 那時，有人帶小孩子來見耶穌、①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，門徒就責備那些人。

馬太福音 19:14 耶穌說、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、不要禁止他們、②因為在天國的、正是這樣的人。

馬太福音 19:15 耶穌給他們按手、③就離開那地方去了。

#### ①『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，門徒就責備那些人。』(V19:13)

a) 「按手」：的屬靈意義有二：

(1) 按手者與被按手者聯合為一；

(2) 從按手者傳遞祝福給被按手者。

b) 按手禱告指祝福的意思。依照猶太人的習俗，晚輩往往請長輩為他們禱告（諸如兒女求父母，學生求老師等），祝福他們。

c) 「門徒就責備那些人」：門徒想必是因認為小孩子微小、幼稚、無知，不應為此小事阻延『主耶穌』上耶路撒冷的行程。

d) 在人的天然觀念裏頭，常滿了分別尊卑、貴賤、大小的思想。

e) 信徒也常不知不覺中，有貴重這個，輕看那個的情形；然而敬畏『主』的人，不可按外貌待人。

f) 此三節的教訓是，沒有太偉大的人，而是不當作太小之事的。門徒想：『主』是『拉比』中的『拉比』，不應當作此小事。門徒阻止，乃因覺得他們討厭，亦因欲利用這機會顯出門徒之架子。

#### ※『為小孩按手』(V19:13)

【馬太福音 19:13 那時有人帶小孩子來見耶穌、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，門徒就責備那些人。】

1) 在『耶穌』的時代，母親通常在孩子周歲的時候，把孩子抱到知名的『拉比』那裡接受祝福。

- 2) 因此人們找『耶穌』來禱告祝福自己的小孩。
- 3) 門徒看不起小孩，要把他們趕走，正如我們有時覺得小孩太吵，要把他們趕走。
- 4) 但是『主耶穌』說：『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；因為在天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』

※ 『神』要作人滿足的供應』(V19:13)

【馬太福音 19:13 那時有人帶小孩子來見耶穌、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、門徒就責備那些人。】

- 1) 夫妻的關係表達了『神』對人的一種感覺，但是『神』是那樣豐富又偉大的『神』，只有一種的感覺並不能完全的表達『神』完全的心意，再加上人墮落了以後的複雜，對『神』起初的定意更不容易了解。
- 2) 只是『神』不住的藉著各種的事物，向人揭開『祂』對人起初的心意。
- 3) 人對自己的重視，和人對『神』的誤解，使人在『神』面前顯露了多少愚昧的事。
- 4) 人雖然愚昧，『神』卻是忍耐的作引導，作預備。
- 5) 天國顯現的設計和經營，就是『神』要領人歸回『祂』起初的定意裡。
- 6) 人宗教的錯覺，總是以為接受『神』的祝福是一種交易行為，沒有想到『神』起初的定意，是要將『祂』的自己作人完全滿足的供應。

② 『因為在天國的、正是這樣的人。』(V19:14)

- a) 像小孩子『這樣的人』，是指像小孩子的純真、謙卑、依賴，這是進天國的要件。
- b) 在教會中，沒有一件事是小到讓我們的『主』不足掛懷的，因此事無大小，都可帶到『主』面前。
- c) 在教會中，也沒有一個人是太偉大到一個地步，認為某些事對他們來說，是太小的事，而不屑去作。
- d) 「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」，這裏告訴我們：
  - 1) 不是偉大的人是不能作最小事的，故弟兄應當作掃地、擦窗等事。
  - 2) 在天國都是像小孩的模樣，並非真是小孩，乃是像小孩的天真、謙卑、依賴。
  - 3) 小孩子亦有靈魂，故當寶貝。
  - 4) 『神』的愛儘可流露在最小的事上。
- e) 像小孩子「這樣的人」單純、謙卑，正是進天國的必要條件【馬太福音 18:3】，是『主』所喜愛的。

【馬太福音 18:3 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若不回轉、變成小孩子的樣式、斷不得進天國。】

※ 『參 來自謙卑的國度福分』(V19:14)

- 1) 當門徒責備那些帶著小孩子來見『主耶穌』之人的時候，『祂』說，『讓

小孩子到我這裏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，因為天國正是這等人的。』【馬太福音 19:14】『祂』就給他們按了手。

【馬太福音 19:14 耶穌說、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、不要禁止他們、因為在天國的、正是這樣的人。】

2) 這裏『主』再次強調，我們要有分於諸天的國，必須像小孩子。

※『驕傲』(V19:13~15)

3) 表面看來，【馬太福音 19:13~15】似乎論到微不足道的事。事實上，這些經文論到驕傲。

【馬太福音 19:13 那時有人帶着小孩子來見耶穌、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、門徒就責備那些人。

馬太福音 19:14 耶穌說、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、不要禁止他們、因為在天國的、正是這樣的人。

馬太福音 19:15 耶穌給他們按手、就離開那地方去了。】

4) 『主』似乎對門徒說，『你們不該拒絕這些小孩子。反之，你們自己必須變成小孩子。驕傲隱藏在你們裏面。你們必須定罪並棄絕你們的驕傲。你們若棄絕驕傲，變成小孩子，你們就會在諸天的國裏。』

5) 馬太把對付驕傲擺在對付情慾和財富之間。這個安排很有意義。每個屬肉體、貪財的人，都是驕傲的人。驕傲總是在情慾和貪財之間。

③『就離開那地方去了。』(V19:15)

a)「就離開那地方去了」，指機會不常有，因『主』要離去了。

【馬太福音 19:16~30】

※『財主進天國是難得』

【馬太福音 19:16-22】『我該作甚麼善事，才能得永生？』

馬太福音 19:16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、夫子、〔有古卷作良善的夫子〕①我該作甚麼善事、纔能得永生。

馬太福音 19:17 耶穌對他說、②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、只有一位是善的、〔有古卷作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 神以外沒有一個良善的〕③你若要進入永生、就當遵守誡命。

馬太福音 19:18 他說、④甚麼誡命。耶穌說、就是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、不可偷盜、不可作假見證、

馬太福音 19:19 當孝敬父母。又當愛人如己。

馬太福音 19:20 ⑤那少年人說、這一切我都遵守了、還缺少甚麼呢。

馬太福音 19:21 ⑥耶穌說、你若願意作完全人、可去變賣你所有的、分給窮人、就必有財寶在天上、你還要來跟從我。

馬太福音 19:22 那少年人聽見這話、⑦就憂憂愁愁的走了、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

【馬太福音 19:23-26】『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』

馬太福音 19:23 耶穌對門徒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⑧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

馬太福音 19:24 ⑨我又告訴你們、駱駝穿過鍼的眼、比財主進 神的國還容易呢。

馬太福音 19:25 門徒聽見這話、就希奇得很、說、⑩這樣誰能得救呢。



馬太福音 19:26 耶穌看?他們說、**11**在人這是不能的、在 神凡事都能。

**【馬太福音 19:27-29】『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?』**

馬太福音 19:27 彼得就對他說、看哪、**12**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、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。

馬太福音 19:28 耶穌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**13**你們這跟從我的人、到復興的時候、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、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、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

馬太福音 19:29 **14**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、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親、母親、〔有古卷添妻子〕兒女、田地的、必要得著百倍、並且承受永生。

**【馬太福音 19:30】『主的警告』**

馬太福音 19:30 **15**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、在後的將要在前。

**① 『我該作甚麼善事、纔能得永生』(V19:16)**

a) 「有一個人」：這一個人是一個少年財主也是官【馬太福音 19:22】。

【馬太福音 19:22 那少年人聽見這話、就憂憂愁愁的走了、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】

【馬可福音 10:17 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、有一個人跑來、跪在他面前問他說、良善的夫子、我當作甚麼事、纔可以承受永生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8:18 有一個官問耶穌說、良善的夫子、我該作甚麼事、纔可以承受永生。】

b) 「夫子」：表示少年財主他看待『耶穌』不是救人的『救主』，而是教導人的『師傅』。

c) 『得永生』就是『得救』，意即『得著『神』永遠的生命』，得以免去永遠的沉淪。

d) 「我該作甚麼善事，才能得永生？」：這問話裏包含了四個意思：

(1)他認識『得永生』的重要性；

(2)他承認在自己裏面沒有永生；

(3)但他認為『作善事』可得永生；

(4)只是他不知道作甚麼善事可得永生。

e) 『永生』在此指將在『彌賽亞』國度中得福的充實生活。

**※ 『永生不是作善事的報酬』(V19:16)**

1) 「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，夫子，我該作甚麼善事，才能得永生」(V19:16)？

2) 這是一個宗教問題，是人自以為聰明的作法。在人的心思裡，他們以為只要人作善事，上天的祝福是定規能得著的。

3) 他們從沒有想到，人作對了的事乃是人本該作的，並沒有甚麼可誇的。正如一個作學生的把書讀好，那是他本該是這樣的，雖然可以贏得人的讚賞，但改變不了那是他本該作好的本份。

**② 『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、只有一位是善的、〔有古卷作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 神以外沒有一個良善的〕』(V19:17)**

**※ 『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?』**

a) 「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？」表示『主』對他問話裏頭的『行善能得永生』的看法，深不以為然。



b) 如果你只是把我當成一般人，你就不應該問我，除非你認識我是『神』。

※「只有一位是善的」

c) 「只有一位是善的」：意即在『神』之外，並沒有善人。

d) 「只有一位是善的」在『神』之外並沒有善【羅馬書 3:10】，『主耶穌』這是啟示『祂』自己就是『神』。

【羅馬書 3:10 就如經上所記、『沒有義人、連一個也沒有。』】

※『除了 神以外，沒有一個良善的』

e) 也就是：你會稱我是良善的，那是因為我是『神』，普通的人是不能靠自己行為的

f) 『主』說這話，並不是表示『祂』自覺有罪或與常人無異，而是表明：

(1) 『神』乃是真善的源頭；

(2) 人離開了『神』，便無真善。

※『極大的無知向人找「永生」』(V19:17)

1) 再有一個極大的無知，那人來找的是「夫子」，「夫子」就是「先生」，也就是「老師」。是「先生」也好，是「老師」也好，都是人。要來向人找「永生」，他又再作錯了一件事。

2) 所以主指點他說，「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？只有一位是善的」(V19:17)。意思就是說，你真要明白對的事，你只能去找『神』，因為只有『神』才是對的，只有『神』才能給你永生，作「夫子」的人只能教導你作好人，卻不能給你得永生。

3) 人既要想用人所作的來換取永遠，作「夫子」的主就給他指導說，「你若要進入永生，就當遵守誠命」(V19:17)，就是『摩西』律法上的要求。

※『一 認識只有『神』是善的』(V19:17)

1) 在【馬太福音 19:17】『主』回答那問『祂』該作甚麼善事纔可以得永遠生命的人說，『你為甚麼以善問我？只有一位是善的。』

【馬太福音 19:17 耶穌對他說、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、只有一位是善的、〔有古卷作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 神以外沒有一個良善的〕你若要進入永生、就當遵守誠命。】

2) 只有『神』是善的。這不僅指明那發問的青年人不是善的，也指明『主耶穌』是『神』，『祂』是善的。『祂』若不是『神』，『祂』也不會是善的。

③『你若要進入永生、就當遵守誠命。』(V19:17)

※「你若要進入永生」：(1/2)

a) 就廣義而言，『進入永生』和『得永生』是同義辭；

b) 但就狹義而言，兩者不同。

※『得永生』

1) 『得永生』是『神』永遠的生命進到我們的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永遠活著，也就是『得救』【馬太福音 19:25】；

【馬太福音 19:25 門徒聽見這話、就希奇得很、說、這樣誰能得救呢。】

※『進入永生』

1) 『進入永生』是進到永生的領域裏面，可免往永刑裏去【馬太福音 25:46】；

【馬太福音 25:46 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，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。】

2) 有的解經家將『進入永生』解釋作『憑著『神』的生命而生活行動』，但那少年財『主』並未接受『主』的救恩，他尚未得著『神』的生命，因此，『主』不可能要求他憑著『神』的生命來生活行動。

3) 不一定須要『得永生』的人才可『進入永生』，

4 因為『主耶穌』在另一個比喻【馬太福音 25:41~46】裏面指出，人只要善待『祂』的小弟兄，便夠資格『往永生裏去』。

【馬太福音 25:41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、你們這被咒詛的人、離開我、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42 因為我餓了、你們不給我喫、渴了、你們不給我喝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43 我作客旅、你們不留我住、我赤身露體、你們不給我穿、我病了、我在監裏、你們不來看顧我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44 他們也要回答說、主阿、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、或渴了、或作客旅、或赤身露體、或病了、或在監裏、不伺候你呢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45 王要回答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、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46 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，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。】

#### ※ 「就當遵守誠命」

a) 「就當遵守誠命」：意思就是遵守誠命就可『進入永生』，『因為人若真能遵行律法，就必因此活著』【加拉太書 3:12】；

【加拉太書 3:12 律法原不本乎信、只說、『行這些事的、就必因此活著。』】

b) 但問題是沒有一個人能夠憑他自己完全遵行律法，因此『主耶穌』在這裏提說『遵守誠命』的目的，乃在向他啟發兩件事：

(1) 誠命表明『神』愛的心和聖潔、公義的性情；

(2) 因人不可能完全遵行誠命，使他能從失敗中認識自己的敗壞，並領會人根本不可能因行善而得永生。

c) 『主』並不是不承認善行能使他得永生，而是想藉此使他知道行善是之失敗，行善是不可靠的。

【加拉太書 3:12 律法原不本乎信、只說、『行這些事的、就必因此活著。』】

【雅各書 2:10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、只在一條上跌倒、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】

d) 壞樹不能結好果子，世人不可能憑其邪惡的本性，作出甚麼善事來。

e) 這個少年人的問題是錯誤的，因為他是根據猶太教的觀念來求問『主耶穌』。

f) 真正的「善事」就是「遵守誠命」，但人靠自己做不出『神』眼裡的「善事」。

g) 『主耶穌』是要提醒他，沒有一個人能憑自己完全遵行誠命，所以根本不可能靠做「善事」而得永生。

#### ※ 『得『生』VS『得到永生』

- 1) 『主耶穌』並沒有告訴他要作什麼善事纔能『得到永生』。
- 2) 中文【聖經】在『主耶穌』的回答加上『永』字，原文只有『生』字  
 【馬太福音 19:17 耶穌對他說：「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？只有一位是善的（有古卷：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以外，沒有一個良善的）。你若要進入永生，就當遵守誡命。」】  
 【[DARBY] he said to him, What askest thou me concerning goodness? one is good. But if thou wouldest enter into life, keep the commandments.】  
 【馬太福音 19:16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，說：「夫子（有古卷：良善的夫子），我該做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？」】  
 【[DARBY] lo, one coming up said to him, Teacher, what good thing shall I do that I may have life eternal?】

#### ④ 『甚麼誡命』（V19:18）

##### ※ 『誡命』

- a) 這些『誡命』是【舊約】律法中關於人際關係的條例。
- b) 【新約】信徒雖不必遵守【舊約】有關禮儀上的誡命，但仍得遵守有關道德上的誡命。
- c) 『主』所提出的都為第二塊法版，即五至十條，說出在人面前的責任。
- d) 第一塊法版，一至四條，乃是對『神』的責任，猶太人都自以為已牢牢謹守。
- e) 故『主』提出第二塊法版。  
 第一條：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  
 第二條：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。  
 第三條：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。  
 第四條：當紀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  
 第五條：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  
 第六條：不可殺人。  
 第七條：不可姦淫。  
 第八條：不可偷盜。  
 第九條：不可做假見證陷害人。  
 第十條：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

#### ⑤ 『那少年人說、這一切我都遵守了。還缺少甚麼呢。』（V19:20）

##### ※ 「我都遵守了」

- a) 自義的人根本是在黑暗中，看不見自己的過犯。
- b) 人只要在一條最小的誡命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【雅各書 2:10】；並且人頂多只在字句外表上遵守誡命，卻在精『神』內涵上仍免不了違犯誡命。  
 【雅各書 2:10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、只在一條上跌倒、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】
- c) 「我都遵守了」——『主』提出誡命，希望少年人說沒有守；不料少年人說都守了，在此『主』仍不能使他認識『神』，認識自己。

- d) 這少年人以為第 5-9 條誠命只是外面看得見的行為，所以聲稱他「都遵守了」，這暴露出他對「愛人如己」這條誠命的膚淺理解。
- e) 前面的誠命 都是有關於人與人之間的誠命，為什麼沒有問人與神之間的誠命呢？有可能『主耶穌』知道他沒有遵守所以就沒問。
- f) 因為『耶穌』用另為一個問題把他問出來了耶穌說：「願不願意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積財寶在天??然後跟從主(V19:21) 他的反應就憂憂愁愁地走了

※『這一切我都遵守了』

- a) 『這一切我都遵守了』人沒有勝靈光照 就不知道自己多壞 多不完全，一位江洋大盜也不會覺得他有壞，
- b) 『保羅』也是在被聖靈光照過後，才知道他是罪人中的罪傀。  
【提摩太前書 1:15 基督耶穌降世、為要拯救罪人。這話是可信的、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】

※「還缺少什麼呢」

- a) 那少年人繼續問「還缺少什麼呢」，表明他已經感覺到單靠遵行那些外面的行為，還不等於是真正的「善事」，他可能也注意到『主耶穌』未提第 10 條誠命，那條關於內心的誠命使他的內心不安。

※『把誠命歸類成兩條』

- a) 『主耶穌』在【馬太福音 22 章】把誠命歸類成兩條  
【馬太福音 22:37 耶穌對他說、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愛主你的神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22:38 這是誠命中的第一、且是最大的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22:39 其次也相做、就是要愛人如己。】  
【馬太福音 22:40 這兩條誠命、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】
- b) 這少年官 做到第二條『愛人如己』(v19:19)但做不到第一條
- c) 這少年官對產業的喜愛攔阻了他親近『神』，也攔阻了他跟從『主』。(v19:20) 因為他捨不得他的產業，因為在這位少年官的心木當中錢財比神還大

⑥『耶穌說、你若願意作完全人、可去變賣你所有的、分給窮人、就必有財寶在天上、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』(V19:21)

※『你若願意作完全人』

- a) 耶穌看着他、就愛他『主』在此提出最嚴厲的要求，以顯明他的不完全。  
【馬可福音 10:21 耶穌看着他、就愛他、對他說、你還缺少一件。去變賣你所有的、分給窮人、就必有財寶在天上。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】
- b) 接著『主耶穌』將他帶到人與『神』的關係裡，就是『你若願意作完全人』，可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』  
【馬可福音 10:21 耶穌看着他、就愛他、對他說、你還缺少一件。去變賣你所有的、分給窮人、就必有財寶在天上。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】
- c) 『主』的要求一層深過一層：  
(1)「變賣」——把財產換金錢，一般人作得來；  
(2)「分給」——相當為難；



(3)「跟從」——更加為難，因為分給的是身外物，而跟從的是『整個人』。

d)「你若願意作完全人」：暗示他現在仍是不『完全』的——即使人遵行一切誡命，在『主』看仍是不完全的。

e)『完全人』在此指完全犧牲、以舍己待人的基督徒，在信仰生活上作眾人的模範。

f)「你若願意作完全人」，『主耶穌』等於是在告訴他 就算守盡十誡，仍不完全。

※「分給窮人」(1/2)

a)「分給窮人」：表示他若不能把所有的『分給窮人』，就證明他並不『愛人如己』

※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」

a)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」：表示他現在所有的，不過是地上的，他在『天上』仍舊一無所有。

b)『必有財寶在天上』指必在來世獲得『神』的賞賜。

※「你還要來跟從我」

a)「你還要來跟從我」：表示他即使將所有的分給人，在他的心裏仍可能只有窮人，而沒有『主』【馬太福音 26:11】，

【馬太福音 26:11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】

b)故還要來『跟從『主』』，亦即要愛『主』過於愛一切【馬太福音 10:37~38】。

【馬太福音 10:37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、不配作我的門徒、愛兒女過於愛我的、不配作我的門徒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0:38 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、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。】

c)按上下文來看，本節的話並不是一條通則性的教訓，要每一個基督徒都過窮乏的生活。

d)『主』叫那少年人如此作，乃是有『祂』的目的，為要讓他知道：他實在並沒有完全遵守誡命【馬太福音 19:20】，

【馬太福音 19:20 那少年人說、這一切我都遵守了，還缺少甚麼呢。】

e)因此而醒悟，人並不能藉作善事以得永生【馬太福音 19:16】。

【馬太福音 19:16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、夫子、〔有古卷作良善的夫子〕我該作甚麼善事、纔能得永生。】

※『永生就是要到主那裡去接受生命』(V19:21)

1)那人說他全都遵守了。『主』就明顯的告訴他，遵守了誡命是很不錯的，只是「你若願意作完全人，可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你還要來跟從我」(V19:21)。

2)那就是說，作好人的本份並不能解決屬天的事。永生是屬天的事，要解決屬天的事，先要愛慕屬天的事，並且要到『主』那裡去接受生命。

3)『主』糾正那少年人的無知是夠清楚了，只是我們必須要注意『主』這



個糾正所帶出的真意義。

※『三 藉著積蓄財寶在諸天之上並跟從基督而得以完全』(V19:21)

1) 當那青年人告訴『主』，一切的誡命他都遵守了，『主』就對他說，『你若想要完全，就要去變賣你的家業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諸天之上，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』【馬太福音 19:21】。

【馬太福音 19:21 耶穌說、你若願意作完全人、可去變賣你所有的、分給窮人、就必有財寶在天上、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】

2) 即使那青年人遵行了舊律法的誡命，如他所自以為的，但他還是不完全，還沒有達到補充之新律法所要求的標準；

3) 因他不肯照國度憲法的要求，【馬太福音 6:19~21】變賣他所有的，將財寶積蓄在天上。

【馬太福音 6:19 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、地上有蟲子咬、能鏽壞、也有賊挖窟窿來偷。】

【馬太福音 6:20 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、天上沒有蟲子咬、不能鏽壞、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。】

【馬太福音 6:21 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、你的心也在那裏。】

4) 另外還要跟從『主』【馬太福音 10:37~38】也就是愛『主』勝於一切。

【馬太福音 10:37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、不配作我的門徒、愛兒女過於愛我的、不配作我的門徒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0:38 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、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。】

5) 這是進天國最高的要求。

6) 【馬太福音 19:22】說，『那青年人聽見這話，就憂憂鬱鬱的走了，因為他有很多產業。』

【馬太福音 19:22 那少年人聽見這話、就憂憂愁愁的走了、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】

※『富人兩種』

7) 富人有兩種：第一種：有許多物質產業的人，和第二種：夢想致富的人（雖然事實上他們並不富有）。

8) 我們若不是第一種富人，那麼我們就可能是第二種。

9) 『主』說，貪財的人進國度比駱駝穿過鍼的眼還難。這個例證啟示，貪財就國度而論的嚴重性。貪財是進國度最大的攔阻。

10) 『主』在【馬太福音 19章】很智慧的對付那青年人。

11) 當少年人到『主』跟前來問『主』說，他應該作甚麼纔能得永遠的生命（也就是活在國度裏）。

12) 『主』知道那青年人的心，就告訴他要遵守誡命。

13) 少年人問『主』是那些誡命，『主』就列舉六條誡命：不可殺人，不可姦淫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，當孝敬父母，又當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【馬太福音 19:18~19】。

【馬太福音 19:18 他說、甚麼誡命、耶穌說、就是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、不可偷盜、不可作假見證、】

【馬太福音 19:19 當孝敬父母、又當愛人如己。】

14) 然後那少年人說，『這一切我都遵守了，還缺少甚麼？』

【馬太福音 19:20 那少年人說、這一切我都遵守了、還缺少甚麼呢。】

15) 『主』在『祂』的回答中似乎說，『即使你遵守了一切的誡命，你仍不完全。』

16) 按照『摩西』的律法，那少年人也許是完全的，但按照諸天之國（天國）的憲法那少年人卻不是完全的。

【馬太福音 19:21 耶穌說、你若願意作完全人、可去變賣你所有的、分給窮人、就必有財寶在天上、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】

17) 按照國度的憲法，我們要完全，就必須變賣我們的家業，分給窮人，並且還要跟從我。』

18) 在『主』題到六條誡命時，那少年人很受鼓勵，因為他是遵守律法的人。

19) 但是當『主』告訴他要根除對錢財的貪愛，並且還要跟從『主』時，他就憂憂鬱鬱的走了。

20) 我們已經看見進天國的三個要求：①對付情慾，②對付驕傲，③並對付貪財。對付貪財就是對付己。

21) 貪財的人這麼作是為著兩個原因：為著安全，並為著享樂。

【馬太福音 19:1~22】有國度的要求，【馬太福音 19:23~30】有國度的賞賜。

【馬太福音 20:1~16】國度賞賜的比喻。

⑦ 『就憂憂愁愁的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』。(V19:22)

a) 『就憂憂愁愁地走了』凡自己有所保留，而不肯跟從『主』的人，都是憂憂愁愁痛苦一生的人

b) 那少年人雖已來到基督面前，卻毫未得著基督；我們若不能撇下所有『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』——已往的屬靈成就，而竭力追求基督，就恐怕仍不能真的完全得著基督

※ 『就憂憂愁愁地走了』(V19:22)

2/2

【馬太福音 19:22 那少年人聽見這話、就憂憂愁愁的走了、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】

1) 從人的角度來講，這少年人實在是個好人，但為什麼最後卻憂愁地走了？

2) 原因是：首先，他對永生有錯誤的觀念，以為一個人進入永生的條件是良善。

3) 所以他來到『耶穌』面前，稱『祂』是良善的夫子，其實他並不認識『主』就是『神』的兒子，還以為『祂』只是個良善的人。

4) 他對良善的觀念完全錯誤，以為從小遵守的律法就是良善。(G: 我們還留有多少這樣的觀念??)

5) 一個人可以在外表上遵行一切律法，內心卻不見得親近『神』，更何況又有誰真正完全遵行了律法呢？

6) 『耶穌』在這裡提到十誡裡，後六誡中的五誡。祂故意沒提到最後一誡，就是不可貪戀房屋與錢財，這正是這個少年人心中最大的問題。

7) 今天人常常自以為義，卻一點不能拯救我們。

8) 『耶穌』知道對方心中的錯誤，所以校正他說：「你為什麼稱我為良善呢？除了『神』之外，再也沒有良善的。」換句話說，沒有一個人可以憑自己的良善進天國；因為真正良善的，只有『神』自己。

9) 其次，這個人的錯誤，是因他看重自己，過於看重『神』。

10) 當『主』對他說：「你還缺少一件，你要去變賣一切所有，分給窮人，你還要來跟從我」時，他一聽這話就憂愁了，因為他的心看重錢財過於看重『神』，他的心愛慕自己擁有的一切過於『神』。

11) 我讀過的【聖經】中每個遇見『主』的人都是歡歡喜喜，只有他憂憂愁愁地走了，原因是

①他無法相信『神』的道路高過自己的道路，『神』的意念高過自己的意念。

②他也無法相信『神』的預備過於自己的預備，

③這造成他必須緊緊抓住自己擁有的，結果反而失去了自己的生命。

12) 今天我們的光景又如何呢？在我們生命中所看重的是什麼？

13) 有錢的人真的是難進天國嗎？

a) 其實【聖經】中也充滿有錢的人，『亞伯拉罕』就是個有錢人。『亞伯拉罕』到一個城裡，【聖經】說整座城都容不下他的家族產業。

b) 『約伯』也是個有錢人，【聖經】說他有七千頭羊，三千駱駝，五百頭牛，五百頭母驢，聽起來很嚇人。

c) 當然還有『大衛王』、『所羅門王』，都是有錢人。

14) 但為什麼『耶穌』感歎有錢人進『神』的國何等的難？

15) 『主』的意思是，心中倚靠錢財的人，想進天國真是何等難！

16) 到底我們讓『耶穌』作我們的『主』，還是讓金錢作我們的『主』？

17) 我們買東西時，考慮的第一個問題是什麼？是有沒有錢，還是這是不是『神』的心意？

18) 『馬丁路德』說：「一個基督徒需要三方面的悔改，

第一個是心靈的悔改，

第二個是思想的悔改，

第三個就是荷包的悔改。」

※ 『憂憂愁愁的走了』(V19:22)

【馬太福音 19:22 那少年人聽見這話，就憂憂愁愁的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】

1) 『耶穌』在世的時候，有很多病人來見『耶穌』，他們得了『主』醫治痊愈，快快樂樂的走了；有的罪人來見『耶穌』，他們得了『主』的赦免，歡歡喜喜的接待『耶穌』。

- 2) 只是有一個可愛的少年人，他品德良好，絕不算是問題人物；他有心向善，而且不貪愛今世，有興趣於永生；『主』該多麼需要這樣的門徒！但在他聽了『主』的話之後，卻是『憂憂愁愁的走了』
  - 3) 他的問題在哪裏？
  - 4) 【聖經】記載他來見『耶穌』，說：『夫子，我該作甚麼善事，才能得永生？』”
  - 5) 『耶穌』回他說：『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？只有一位〔『神』〕是善的。你若要進入永生，就當遵守誠命。』
  - 6) 『主』的意思是說：你想作善事，豈不是要像『神』一樣，達到『神』的標準？人的裏面沒有良善，你作得來嗎？何不先從遵守誠命開始試試？
  - 7) 顯然的，這少年人很滿意自己，沒有如保羅一般的深深省察自己內心的情形，以為那有甚麼困難？問『耶穌』甚麼誠命。
  - 8) 『耶穌』說：“就是不可殺人，不可姦淫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；當孝敬父母，又當愛人如己。”
  - 9) 我們猜想他太滿意自己了，他就趾高氣揚的說：『這一切我從小就遵守了，還缺少甚麼呢？』
  - 10) 前面說的一句『遵守』的報告，後面問『缺少』只是客氣。他心想自己已經功德有餘裕了，不會再缺少甚麼。說完了，他就挺胸昂首，充分準備接受稱讚。
  - 11) 想不到，『主耶穌』說的『愛人如己』，不是口號和理想，『祂』更進一步略加發揮實用：
    - a) 『你若願意作完全人，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』，這是愛人如己的實踐；
    - b) 『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你還要來跟從我』，這是相信永生，進入永生的預備。可惜，有許多自以為有成就，有道德的人，到了天國的門口，而不能進去。
  - 12) 一下子這就顯出人的標準，跟永生的『神』相差多遠！人的自滿驕傲，像駱駝一樣，難得進入窄門，穿越針眼；
  - 13) 我們只有仰望『神』的憐憫，靠『主』的救恩而稱義，才可以進入永生。
  - 14) 我們不是要問：『我該作甚麼』，而是我們應該信靠『主』所作成的救恩。
- ※ 『『神』是人滿足的供應』(V19:22)
- 1) 人要得著永生，不能向宗教尋求，宗教不能把屬天的事給人。屬天的尋求必須先看見屬天的事。
  - 2) 『主』吩咐那少年人來跟從『祂』，那少年人沒有辦法跟上來，只是「憂憂愁愁的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」(V19:22)。
  - 3) 這就是人不能跟從『主』的問題焦點所在。



4) 人的眼目只看見屬地的事物，以屬地的事物為倚靠，為滿足。要叫他放下屬地的事物，他就立刻想到我要憑藉甚麼生活下去呢？的下半生，我的妻子兒女，我在地上的前途，這一切有甚麼保障呢？

5) 在人的立場上，這個想法很合理。但是我們必須指出，這個想法叫他看不見天。

6) 不錯，在人的眼中，我們的主（王）在地上一無所有，『祂』比空中的飛鳥，地上的狐狸也不如，『祂』甚至連枕頭的地方也沒有。

7) 但是『祂』卻豐豐足足的一再供應了五千以上的人，供應四千以上的人，跟隨『祂』的人都活在飽足裡。

8) 『祂』雖似是貧窮，但卻叫許多人富足，因為『祂』究竟是王，是『神』給人的賞賜。

9) 人想要尋找永生，因為他們以為永生是一種東西，卻不知道永生（永遠的生命）乃是『主耶穌』自己。

10) 要得著永生，就是要得著『神』的兒子『主耶穌』。這位『主耶穌』乃是儲積『神』本性的一切豐富的倉庫，人若得著了『祂』，就是得著一切屬天的豐富【歌羅西書 2:9~10】。

【歌羅西書 2:9 因為 神本性一切的豐盛、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·】

【歌羅西書 2:10 你們在他裏面也得了豐盛。他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·】

11) 『神』這樣的定規，就是要把『祂』起初的心意再作在人的身上。在創造的時候，『神』是先造好萬物，然後才造人。『神』把人造出來，就讓人去享用『祂』所造的一切。『神』起初的心意就是要以『祂』的所有來作人滿足的供應。

12) 墮落了的人不領會『神』的心，但『神』還是要把這起初的心意再作成在人身上，天國就是把『神』這心意重現在人中間。

### ⑧ 『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』（V19:23）

a) 『耶穌』的意思 你們要『得救 進天國 跟得永生』不能靠地上的東西

b) 「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」我們丟不掉的東西就是我們的『神』，『神』要『亞伯拉汗』獻『以薩』，並不是『以薩』好所以『神』喜歡，真正是『神』不喜歡『以薩』變成『亞伯拉汗』的偶像【學習 1】【學習 1】

c) 凡我們覺得可誇，可靠的，都是我們的偶像，我們的『神』

※ 『『進天國』就是『進『神』的國』』

a) 「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」：『進天國』就是『進『神』的國』。

【馬太福音 19:23 耶穌對門徒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9:24 我又告訴你們、駱駝穿過鍼的眼、比財主進 神的國還容易呢。】

b) 就著一方面的意義來說，重生乃是進『神』國的條件【約翰福音 3:3,5】，而我們只要相信『主』就能重生，所以『財主進天國』並不難；

【約翰福音 3:3 耶穌回答說、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、人若不重生、就不能見 神的國。】

【約翰福音 3:4 尼哥底母說、人已經老了、如何能重生呢·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



麼。】

【約翰福音 3:5 耶穌說、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、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、就不能進 神的國。】

c) 但另一方面，『主』在前面要求那少年財主『變賣所有，分給窮人，並且跟從『祂』』作為進天國的條件，所以這裏的『①進天國』並不就等於『②得永生』和『得救』。

※「你若要進入永生」：(V19:17) (2/2)

a) 就廣義而言，『進入永生』和『得永生』是同義辭；

b) 但就狹義而言，兩者不同。

※『得永生』(V19:17)

1) 『得永生』是『神』永遠的生命進到我們的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永遠活著，也就是『得救』【馬太福音 19:25】；

【馬太福音 19:25 門徒聽見這話、就希奇得很、說、這樣誰能得救呢。】

※『進入永生』(V19:17)

1) 『進入永生』是進到永生的領域裏面，可免往永刑裏去【馬太福音 25:46】；

【馬太福音 25:46 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、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。】

2) 有的解經家將『進入永生』解釋作『憑著『神』的生命而生活行動』，但那少年財『主』並未接受『主』的救恩，他尚未得著『神』的生命，因此，『主』不可能要求他憑著『神』的生命來生活行動。(1/2)

3) 不一定須要『得永生』的人才可『進入永生』，

4) 因為『主耶穌』在另一個比喻【馬太福音 25:41~46】裏面指出，人只要善待『祂』的小弟兄，便夠資格『往永生裏去』。

【馬太福音 25:41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、你們這被咒詛的人、離開我、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裏去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42 因為我餓了、你們不給我喫、渴了、你們不給我喝、】

【馬太福音 25:43 我作客旅、你們不留我住、我赤身露體、你們不給我穿、我病了、我在監裏、你們不來看顧我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44 他們也要回答說、主阿、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、或渴了、或作客旅、或赤身露體、或病了、或在監裏、不伺候你呢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45 王要回答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、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。】

【馬太福音 25:46 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、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。】

d) 【馬太福音】裏『進天國』的意義，含有信徒必須在今世活出天國的實際，作個名副其實的天國子民，當『主』再來時，才能得著國度的榮耀說的。就這一方面的意義而言，財主進天國確是難的。

※「就憂憂愁愁的走了」

a) 「就憂憂愁愁的走了」，證明少年人不能行善，連十誡也不能守，不能賙濟窮人，即不愛人如己。

※「分給窮人」(2/2)

a) 「分給窮人」：表示他若不能把所有的『分給窮人』，就證明他並不『愛人如己』

### ※ 『天國的賞賜』

a) 在 (V19:23) 『主』在此對門徒說，祂是轉彎講起另一個問題——天國的賞賜。

【馬太福音 19:23 耶穌對門徒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】

b) 這個比喻似乎有難處，因為永生、天國、『神』的國、得救，都混在一起，實則不難。

c) 但有二條清楚的線必須認清：

(一) 少年人的追求是永生；

(二) 把少年人的事當教訓，藉此向門徒說明天國的賞賜。

d) (V19:21) 所說的是國度的道理，『主』假定這少年人得救，故以國度道理指給他看。

【馬太福音 19:21 耶穌說、你若願意作完全人、可去變賣你所有的、分給窮人、就必有財寶在天上、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】

### ※ 『二 遵守律法的誠命』(V19:23)

1) 『主』也對這少年人說，『你若要進入生命，就要遵守誠命。』這裏『主』說到進入生命。進入生命，意即進天國。【馬太福音 19:23】

【馬太福音 19:23 耶穌對門徒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】

2) 諸天的國乃是『神』永遠生命的範圍。因此，我們進諸天的國，就是進入『神』的生命，這與『得救』不同。

3) 『得救』是『神』的生命進入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；進諸天的國是我們進入『神』的生命，享受『神』生命的豐富。

### ※ 『天國就是以主的所有作滿足的賞賜』(V19:23~24)

【馬太福音 19:23 耶穌對門徒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9:24 我又告訴你們、駱駝穿過鍼的眼、比財主進『神』的國還容易呢】

1) 不從心裡撇下屬地的，就不能得著屬天的。要得著屬天的，必須先撇下屬地的。屬地的阻擋了人看見屬天的，所以必須先挪開屬地的，好使人看見屬天的。

2) 那少年人走了，『主耶穌』對門徒說，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我又告訴你們，駱駝穿過鍼的眼，比財主進『神』的國還容易呢」(V19:23~24)！

3) 不管人看『主』說的駱駝是真的駱駝通過耶路撒冷的狹小的鍼眼門，或是駱駝在原文是指大纜索，把大纜索穿過針眼，所表達的事實都是人以為不可能的。

4) 所以難怪門徒希奇說，「這樣誰能得救呢」(V19:25)？

5) 『主』的回答很堅定，「在人這是不能，在『神』凡事都能」(V19:26)。

6) 甚麼時候人的眼睛不再看地，他就能把注意力從地轉到天，『神』會幫助他進到天國，因為『神』要把天國恢復在人中間。

- 7) 問題全在人對天國的愛慕是否有足夠的傾向。
- 8) 撇下地就得著天這一點，「彼得就對『祂』說，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『祢』，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」(V19:27)？
- 9) 雖然這是個很功利的問題，但是我們的『主』還是把『神』的心意告訴門徒，
- 10) 『主』說「你們這跟從我的人，到復興(恢復)的時候，人子坐在『祂』榮耀的寶座上，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，姐妹，父親，母親，兒女田地的，必要得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」(V19:28~29)。
- 11) 時間就是在恢復的工作完成時，王的榮耀要成為人的榮耀，『主』的權柄要藉著人來執行，主的豐富要成為人的享用。
- 12) 「進『神』的國」就是「承受永生」，尋求國度就是享用永生，而永生就是『主耶穌』自己，包括了『祂』的所是，所作，和所有。
- 13) 所以主說為『祂』的名撇下一切的要得回百倍，這「百倍」並不是指著屬地事物的回報，乃是指著基督這位國度的王所積聚的屬天的豐富。
- 14) 門徒並沒有在地上得到百倍的屬地事物，但是他們卻是享用了無盡的屬天豐富。這就是『神』當初的定意。

※ 『壹 財『主』不可能進國度』(V19:23~24)

- 1) 【馬太福音 19:23~24】『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財『主』進天國是難的。我又告訴你們，駱駝穿過鍼的眼，比財『主』進『神的國』還容易。』
- 2) 【馬太福音 19:23】用『天國』【馬太福音 19: 24】節卻用『『神』的國』。』在『主』說這話的時候，天國還沒有來到，但『神的國』已經在那裏，因此『主』用『神的國』這辭。  
【馬太福音 19:23 耶穌對門徒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  
馬太福音 19:24 我又告訴你們、駱駝穿過鍼的眼、比財主進 神的國還容易呢。】
- 3) 『『主』』說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『主』進『神的國』還容易，這話指明我們憑著天然的生命，不可能進『神的國』。

⑨ 『我又告訴你們、駱駝穿過鍼的眼、比財主進 神的國還容易呢。』(V19:24)

※ 「駱駝穿過鍼的眼」

- a) 「駱駝穿過鍼的眼」：古時猶太人的城門，往往在正常的門上另開一個小門，此小門名叫『鍼眼門』。
- b) 白天時大開城門，供人們和貨物進出；每到黃昏，便關閉城門，而僅打開那扇小鍼眼門。那門小到只可容『人』進出，故若遇有馱貨物的駱駝時，須先把貨物從牠身上卸下來，然後叫駱駝屈著身子匍匐，再加上人力的推和拉，才能通過。
- c) 『駱駝穿過鍼的眼』遂成了一句俗諺，以形容事情非常困難，但並不是

完全不可能之意。

d) 駱駝頂大，鍼眼頂小，雖難進去，但若應用『十字架』的原則，就是捨己、把己燒成灰，化為烏有，如此便能穿過去。

e) 但這並不是說『財主』就不能進『天國』，『財主』所以不能進天國，是因那『財主』不願放棄其財產，所以進『天國』是不可能。

f) 有的解經家將『進入永生』解釋作『憑著『神』的生命而生活行動』，但那少年財『主』並未接受『主』的救恩，他尚未得著『神』的生命，因此，『主』不可能要求他憑著『神』的生命來生活行動。(2/2) (V19:17)(V19:23)

※ 『財主在此處之定義』

a) 另外財主在此處之定義，為自己所喜愛的，不肯交給『神』，即是財主。

b) 「駱駝穿過針的眼」可能是當時的一句諺語，形容不可能的事。

c) 這應該是對比很強烈的一個說法而已 就如同我們說人心不足蛇吞象

※ 『駱駝與針』

a) 駱駝與針眼可作三種不同的解釋，

I) 一是從字面上瞭解，高大粗壯的駱駝，穿細小的針眼，表示何等的困難。

II) 二是解經家認為「駱駝」這字的原文實際的意思是「繩索」，因這兩字原文只有一字母之差，所以其本意即為繩索過針的眼。

III) 三是把這針指為從前耶路撒冷一處城門房邊的小門，為步行者出入所用，稱為針眼門，當駱駝要穿過這小門的時候，先要卸下其背上背的東西，跪下並用人力推拉幫助，才可勉強進入，但不論如何解釋，這句話大概是出猶太人的俗語，『就是不能的意思』

㊦ 『這樣誰能得救呢。』(V19:25)

a) 〔文意註解〕廣義地說，『得救』和『得永生』(V19:16)、『進入永生』(V19:17)、『進天國』(V19:23)、『進『神』的國』(V19:24)等都是同義辭；

【馬太福音 19:16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、夫子、〔有古卷作良善的夫子〕我該作甚麼善事、纔能得永生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9:17 耶穌對他說、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、只有一位是善的、〔有古卷作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 神以外沒有一個良善的〕你若要進入永生、就當遵守誡命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9:23 耶穌對門徒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9:24 我又告訴你們、駱駝穿過鍼的眼、比財主進 神的國還容易呢。】

b) 但狹義地說，它們共分成三類：

(1) 『得救』和『得永生』相同(V19:16)；

(2) 『進入永生』自成一類(V19:17)；

(3) 『進天國』和『進『神』的國』相同(V19:23~24)

c) 門徒會誤會不解，是因為『主』由永生問題至賞賜問題。駱駝穿過鍼眼為不可能之事，以致無人能得救，故問『主』。

※ 『這樣誰能得救?』(V19:25)



- 1) 在【馬太福音 19:25】門徒問：『這樣誰能得救？』
- 2) 這問題指明他們以為進諸天的國與得救相同。
- 3) 今天許多基督徒有同樣的觀念。他們只知道得救，對諸天的國一無所知。
- 4) 但得救是一回事，得著國度的賞賜是另一回事。』
- 5) 在【馬太福音 19 章】，『主』說到進諸天的國。也許你得救了，但你仍有進不了天國的危機。
- 6) 『主』說駱駝穿過鍼的眼，比財主進『神』的國還容易，這話必定與得救無關。這話與諸天的國有關。貪財的人很難進諸天的國。

※ 『貳 在『神』，不可能的變為可能』 (V19:25)

- 1) 【馬太福音 19:25】『門徒聽見了，就極其驚訝，說，這樣誰能得救？』  
【馬太福音 19:25 門徒聽見這話、就希奇得很、說、這樣誰能得救呢。】
- 2) 門徒和今天多數的基督徒一樣，把得救與進天國混為一談。
- 3) 『主』對這青年人所說的話，是關於進天國，門徒卻以為是說到得救。
- 4) 他們對得救的觀念相當天然、凡俗，並沒有領會『主』對進天國的啟示。
- 5) 在【馬太福音 19:26】『主』對他們說，『在人這是不能的，在『神』凡事都能。』

【馬太福音 19:26 耶穌看着他們說、在人這是不能的、在『神』事都能。】

- 6) 我們憑著人的生命不能進天國，但憑著『神』的生命卻能。
- 7) 這生命就是基督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能過國度的生活。
- 8) 我們憑著基督，就能履行國度的要求；祂給我們能力，使我們凡事都能作。【腓力比書 4:13】。

【腓立比書 4:13 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、凡事都能作。】

㊦ 『在人這是不能的、在『神』凡事都能。』 (V19:26)

※ 「在人這是不能的」

- a) 「在人這是不能的」：這是宣告人行為的無用；「在『神』凡事都能」：這是表明『神』恩典的備辦。我們惟有不靠行為而靠恩典，才能得救【以弗所書 2:8~9】

【以弗所書 2: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、也因着信、這並不是出於自己、乃是『神』所賜的。】

【以弗所書 2:9 也不是出於行為、免得有人自誇。】

※ 『「在『神』凡事都能」』

- a) 「在『神』凡事都能」：『神』能將人所不能的，轉變為可能；『神』的方法是將『祂』自己給人，在人裏面加力，使人也『凡事都能作』【腓力比書 4:13】。

【腓立比書 4:13 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、凡事都能作。】

- b) 在『神』凡事都能，得救在乎『神』，青年人說話，實在不能，只有『神』能。

※ 「在人這是不能的，在『神』凡事都能。」

- a) 稅吏長撒該
- b) 亞利馬太人約瑟
- c) 尼哥底母
- d) 他們都是有錢財，也都是得救的人，所以「在人這是不可能的，在神凡事都能。」

【約翰福音 19:38 這些事以後、有亞利馬太人約瑟、是耶穌的門徒、只因怕猶太人、就暗暗的作門徒、他來求彼拉多、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、彼拉多允准、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了。】

【約翰福音 19:39 又有尼哥底母、就是先前夜裏去見耶穌的、帶着沒藥、和沉香、約有一百斤前來。】

12 『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、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。』(V19:27)

- a) 『彼得』的意思是說，我們在今天既已經『有所撇下』，就應當在將來『有所得著』，這樣才算合理。
- b) 這話雖然不錯，但因帶有交易的性質，動機不夠高尚。
- c) 『彼得』的回答實在為：
  - 1) 自義；
  - 2) 商業性質。
- d) 『主』對此問題有二感想：
  - 1) 同意『彼得』所知國度之賞賜，的確在乎行為。
  - 2) 不贊成『彼得』之自義與商業性質太重。

※ 『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？』

- a) 『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？』雖然『彼得』問了一個很功利的問題，但『主耶穌』還是要把『神』的心意啟示給門徒。

※ 『彼得的改變』有聖靈之後

- a) 『彼得』不知道自己就是一個屬靈的「財主」，一句「看哪」就說出他的「有」，他還有可誇的地方。
- b) 一直到經過三次不認『主』的跌倒經歷，『彼得』才能真正看到自己在『主』面前真的是毫無可誇之處，「就出去痛哭」【馬太福音 26:75】，那時他才能真正撇下一切來跟隨『主』。

【馬太福音 26:75 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、雞叫以先、你要三次不認我。他就出去痛哭。】

- c) 等到『彼得』以後有『主』的愛，變得更能體會『神』的心腸，『彼得』以後情況就大變。

【彼得後書 3:8 親愛的弟兄阿、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、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、千年如一日。】

【彼得後書 3:9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、有人以為他是耽延、其實不是耽延、乃是寬容你們、不願有一人沉淪、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】

- d) 『彼得』這時完全體會『主』的心腸。

※ 『參 國度的賞賜』(V19:27)

1) 在【馬太福音 19:27】節『彼得』對『主』說，『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了你，這樣，我們將來要得甚麼？』

【馬太福音 19:27 彼得就對他說、看哪、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、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。】

2) 『彼得』似乎說，『不論進國度有多難，我們卻像駱駝一樣，已經穿過鍼的眼。我們既已撇下所有的跟從你，我們將來要得甚麼？』

3) 『彼得』的觀念雖然相當商業化。但『主』就像平常一樣清楚明確的回答他。

13 『你們這跟從我的人、到復興的時候、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、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、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』(V19:28)

※ 「你們這跟從我的人」，

a) 這裏「你們這跟從我的人」，即效法『主』、走窄路、背十字架、忍耐謙卑的人。

※ 「到復興的時候」

a) 「到復興的時候」：指當『主』再來，帶進千年國度，萬物復興的時候；那時，『主』要坐在寶座上作王，並有複數以上的寶座賜給跟從『祂』的得勝者，其中包括十二使徒，他們要審判以色列民並萬民【啟示錄 20:4】。

【啟示錄 20:4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、也有坐在上面的、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。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、並為 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、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、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。他們都復活了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】

b) 「到復興的時候」，此處是世界之復興，即千禧年。自『亞當』到『摩西』，罪在世上；自『摩西』到『主耶穌』，是罪掌權；**今世重生的人僅脫離罪的權勢，不能脫離罪的同在。世界的復興亦如此，先脫離罪的掌權，然後新天新地完全脫離罪的同在。**

※ 「十二個寶座」

c) 「十二個寶座」，當然猶大不在內，故『主』不說；究竟由誰補替，我們不必追究。

※ 『教會並不代替以色列』(V19:28)

【馬太福音 19:28 耶穌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這跟從我的人、到復興的時候、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、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、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】

1) 值得一提的是，在天國復興的時候，十二個使徒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民，固然這是『神』權柄的執行，但也說明了教會並不代替以色列在恢復了的天國中的地位。

2) 這也是關乎『神』的信實，但也是『神』在『祂』恢復的計劃中起初所作的定規。

3) 無論從那一點去看天國的事，我們都能看到『神』要把起初的安排作成在人的中間。

※ 『三 在復興的時候與基督同王』(V19:28)

1) 在【馬太福音 19:28】『主』說，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這些跟從過我的人，在復興的時候，當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，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』

【馬太福音 19:28 耶穌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這跟從我的人、到復興的時候、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、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、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】

2) 復興的時候是指『主』再來以後，要來國度時代的復興。【使徒行傳 3:21】。

【使徒行傳 3:21 天必留他、等到萬物復興的時候、就是 神從創世以來、藉着聖先知的口所說的。】

④ 『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、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親、母親、〔有古卷添妻子〕兒女、田地的、必要得著百倍、並且承受永生。』(V19:29)

※ 「撇下」

a) 「撇下」不是扔掉，而是把『主』權交到『主』的手裡，讓『主』來掌管、使用。

b) 「撇下」，更是要叫我們「得」。我們只有先看見『十字架』要讓我們「得」的是基督裡的豐盛，然後才能有甘心的「撇下」。

※ 「必要得著百倍」

a) 【馬太福音】無記載，因為都是千年國的事。

【馬太福音 19:29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、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親、母親、〔有古卷添妻子〕兒女、田地的、必要得著百倍、並且承受永生。】

b) 【馬可福音 10:30】說這是指在**今世**就能得著豐滿的享受和喜樂；在**來世**必得永生。

【馬可福音 10:29 耶穌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人為我和福音、撇下房屋、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母、兒女、田地。】

【馬可福音 10:30 沒有不在**今世**得百倍的、就是房屋、弟兄、姐妹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、並且要受逼迫、在**來世**必得永生。

c) 【路加福音 18:30】也是說這是指在**今世**；在**來世**必得永生。

【路加福音 18:30 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、在來世不得永生的。】

※ 『必要得著百倍』

a) 『或是弟兄、姊妹、父親、母親、(有古卷加：妻子、)兒女、田地的，必要得著百倍』在教會中的確得回了百倍

b) 百倍非指一百個父親，乃指一百倍的喜樂。

※ 『永生』

a) 永生有三段：

1) 今世 (即有永生【約翰福音 5:24】)；

【約翰福音 5:24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、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、就有永生、不至於定罪、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】

2) 千年國中 (來世，指下一個世代，即千年國——【馬可福音 10:30】)；



【路加福音 18:30】；

【馬可福音 10:30 沒有不在此世得百倍的、就是房屋、弟兄、姐妹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、並且要受逼迫、在來世必得永生。】

【路加福音 18:30 沒有在此世不得百倍、在來世不得永生的。】

3) 永世【羅馬書 2:7】。

【羅馬書 2:7 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尊貴、和不能朽壞之福的、就以永生報應他們。】

※ 『一 在今世得著百倍』(V19:28)

1) 國度的賞賜有兩部分。第一部分在今世，第二部份在來世。

2) 國度賞賜的第一部分主要的是與物質的事物和天然的事物有關。

3) 我們若是為著國度，或為著『主』的名，撇下這一切事物，『主』會賞賜我們百倍。

4) 【馬太福音 19:29】『主』說，『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、或是弟兄、姊妹、父親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的，必要得著百倍，且要承受永遠的生命。』得著百倍的房屋、田地、親族，是在今世得著賞賜。(

【馬太福音 19:29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、或是弟兄、姊妹、父親、母親、〔有古卷添妻子〕兒女、田地的、必要得著百倍、並且承受永生。】

5) 這是指今天享受『主』裏的弟兄姊妹，連帶也享受他們的所有。

6) 在教會生活裏，我們都有許多的母親、弟兄、姊妹。從某種意義說，在教會生活裏的人愛我勝於我的親人。這就是賞賜。

※ 『二 在來世承受永遠的生命』(V19:29)

1) 在【馬太福音 19:29】『主』也題到承受永遠的生命。承受永遠的生命，乃是在來世天國的實現裏，得著『神』聖生命比在今世更豐滿的享受為賞賜。

【路加福音 18:29 耶穌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人為 神的國、撇下房屋、或是妻子、弟兄、父母、兒女、】

【路加福音 18:30 沒有在此世不得百倍、在來世不得永生的。】

2) 在國度的實現裏，我們將與『主耶穌』一同有分於千年國裏永遠生命的享受。這要大於我們在今世所得著國度賞賜的第一面。

15 『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、在後的將要在前。』

※ 「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」

a) 「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」：本句是警告的話；

b) 『然而』一詞乃是對『彼得』自滿於目前光景(V19:27)的警告。

c) 人若將為『主』擺上的事情，引為炫耀自誇，就必落到『在後』。

d) 「在後的將要在前」：本句是鼓勵的話；雖然在起頭的時候落在人後，但並不就此決定一切，因此仍有可能變成超前。

e) 我們的本分是跑，而判斷在前或在後，乃在於『主』

f) 『然而』也就是『但是』有些不追求長進的人就會落後（葡萄園主人雇用工人的比喻會有解答）【馬太福音 20 章】。

- g) 「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」，乃指賞賜不同，亦作『彼得』自義之鑑戒。
- h) 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」是一句警告，我們若和『彼得』一樣滿足於目前光景【馬太福音 19:27】，炫耀自誇自己為『主』所擺上的，就必落到「在後」。

【馬太福音 19:27 彼得就對他說、看哪、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、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。】

- i) 「在後的將要在前」是一句鼓勵，雖然在起頭的時候落在人後，但並不就此決定一切，因此仍有可能變成超前。

#### ※ 『四 不是律法的事』

- 1) 聽了『主』的回答之後，『彼得』無話可說。他的口被封住了。
- 2) 但『主』繼續說，『然而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。』【馬太福音 19:30】。

【馬太福音 19:30 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、在後的將要在前。】

- 3) 有些人說，剛得救卻有相當經歷的人，就是在後的成了在前的例子。這是天然的解釋。
- 4) 另有人說，在後的青年人成了在前的，我們年長的人跟不上而成了在後的。這也是天然的領會。
- 5) 『主』曉得我們會用天然的方式接受祂的話，就給我們【馬太福音 20:1~16】的比喻，來解釋這一節的意思。

#### ※ 『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』 (V19:28)

- 1) 『彼得』的觀念。他說他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了『主』，也就是說，他們付了完全的代價。現在他想知道他付了代價，會得著甚麼。
- 2) 『主耶穌』很公平，『祂』在【馬太福音 19:28~29】清楚的回答了『彼得』。

【馬太福音 19:28 耶穌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這跟從我的人、到復興的時候、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、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、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9:29 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、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親、母親、〔有古卷添妻子〕兒女、田地的、必要得著百倍、並且承受永生。】

- 3) 『主』似乎說，『當我坐在我榮耀的寶座上，你們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。』『彼得』，你們就是為此付了代價。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親人的，將得著兩部分的賞賜，
  - a) 第一部分是在今世，
  - b) 第二部分是在來世。
- 4) 在今世你要得著百倍，頂替你新撇下的物質事物。在來世你要得著永遠生命的完滿享受。』『主』的回答清楚且公平，我相信『彼得』非常滿意。

#### ※ 『『彼得』需要進一步的功課』 (V19:28)

- 1) 然而，『主』沒有讓『彼得』過去，因為他需要進一步的功課。
- 2) 所以『主』說許多（但不是全部）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。

3) 這指明許多人和『彼得』一樣，他們原是在前的，卻要最後得著賞賜。  
4) 『主』這麼說是要革新『彼得』商業的頭腦。『主』似乎對『彼得』說，『那些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。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看見，我所給你們的不是基於你們的商業意識。儘管你們要得著國度的賞賜必須付代價，但得賞賜不是商業的事。』

5) 事實上，我們所付的代價算不得甚麼。』當然，我們今天也是這樣。我們所丟棄的算不得甚麼。

6) 我們能付出甚麼以得著永遠生命的全享？在國度實現裏永遠生命的全享是無價的。我們所付的代價不能與我們所要得著的賞賜相比。得著賞賜不是商業的交易，不是付出多少就得著價值相等的東西。事實上，我們所付出的是糞土。【腓立比書 3:8】。在基督以外的一切都是糞土。

【腓立比書 3:8 不但如此、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、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、看作糞土、為要得着基督。】

7) 『主』似乎對『彼得』說，『『彼得』，在國度裏，你要坐在寶座上轄管以色列子民。這是王權。』

\*\*\*\*\*

## 馬太福音第 19 章 吳哥備課

※分段：

【馬太福音 19:1~12】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

【馬太福音 19:13~15】讓小孩子到耶穌這裡來

【馬太福音 19:16~30】財主進天國是難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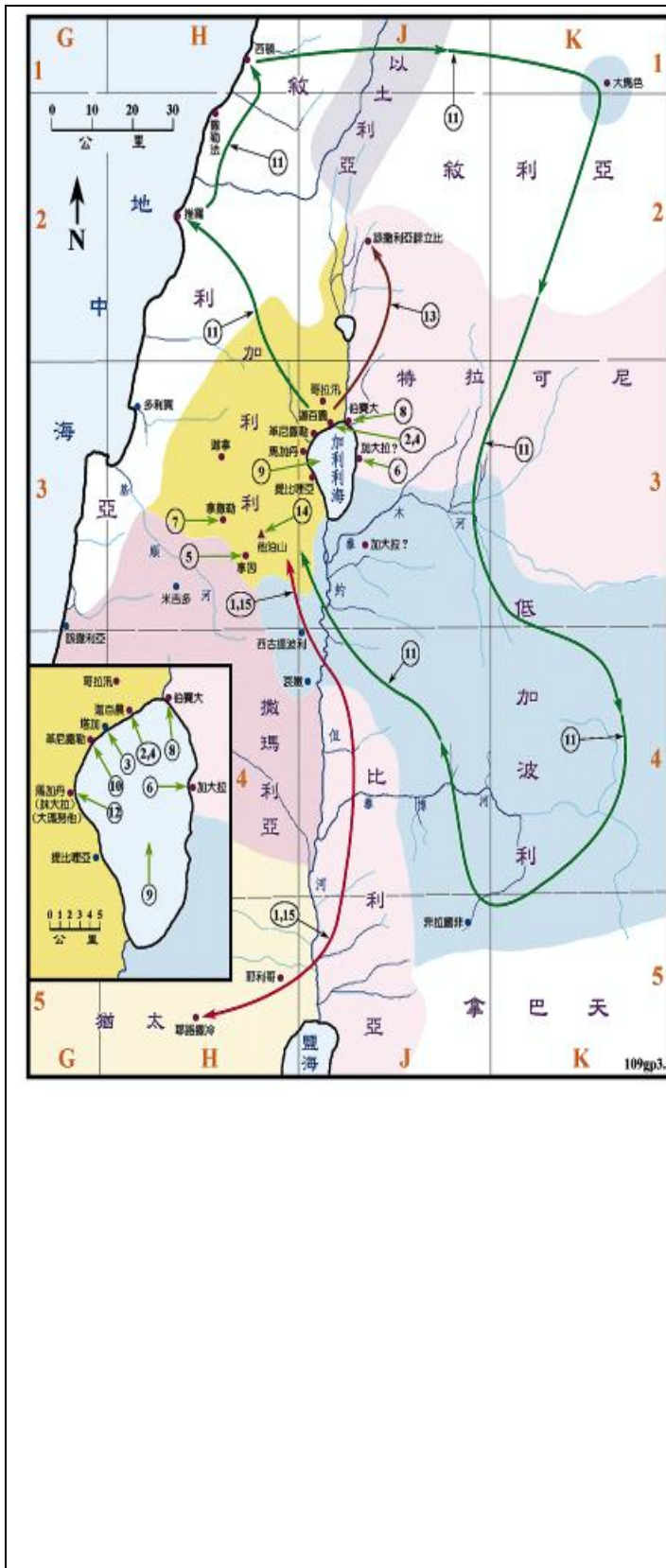
1) 耶穌離開加利利、來到猶太的境界、約但河外。耶穌已經準備上耶路撒冷了前面的事情 都是在加利利 發生的

【馬太福音 17:22 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、耶穌對門徒說、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。

【馬太福音 17:23 他們要殺害他、第三日他要復活。門徒就大大的憂愁。

【馬太福音 15:29 耶穌離開那地方、來到靠近加利利的海邊、就上山坐下。

【馬太福音 4:12 耶穌聽見約翰下了監、就退到加利利去。】



### 路線說明

1. 太 12:1-21, 可 2:23-3:12, 路 6:1-19 耶穌從耶路撒冷返加利利。
2. 可 3:13-19, 路 6:12-16 在附近揀選十二個門徒。
3. 太 5:1-7:29, 路 6:20-49 耶穌上山 (可能是在塔加) 訓眾論福 (即是登山寶訓)。
4. 太 8:5-13, 路 7:1-10 在迦百農醫好百夫長的僕人。
5. 路 7:11-17 在叫寡婦的兒子復活。  
\*太 11:2-30, 12:22-13:52, 8:23-27, 可 3:20-4:41, 路 7:36-8:25, 11:14-36 在加利利地諸工作。
6. 太 8:28-34, 9:18-34, 可 5:1-43, 路 8:26-56  
在加大拉地方 (在路加福音中是格拉森地方) 趕出兩個人身上的群鬼入豬群等事蹟。
7. 太 13:54-58, 可 6:1-6 去拿撒勒, 再次被拒。  
\*太 10:1-11:1, 可 6:7-13, 路 9:1-6 耶穌差遣十二個門徒出去宣傳神國的道, 並醫治病人。
8. 太 14:13-21, 可 6:30-44, 路 9:10-17, 約 6:1-14  
在伯賽大附近, 耶穌以五個餅, 兩條魚給五千人吃飽後還有餘。
9. 太 14:22-33, 可 6:45-52, 約 6:16-21 耶穌夜間在海面上行走。
10. 太 14:34-36, 可 6:53-56 耶穌在革尼撒勒地方治好很多人的病。
11. 太 15:21-31, 可 7:24-37 耶穌往推羅西頓去, 再經低加波利境內回加利利。
12. 太 15:32-39, 可 8:1-9 耶穌以七個餅, 幾條小魚給四千人吃飽了還有餘。然後去馬加丹的境界 (在馬可福音中是大瑪努他)。
13. 太 16:13-28, 可 8:27-9:1, 路 9:18-27 耶穌去該撒利亞腓立比, 彼得在那裡認耶穌是基督, 主預言自己的死並應許天國。
14. 太 17:1-21, 可 9:2-29, 路 9:28-43 耶穌登山 (可能是在他泊山) 後變像。  
\*太 17:22-18:35, 可 9:30-50, 路 9:43-62 回迦百農工作。
15. 太 19:1 去耶路撒冷。

2) 明明到台北會受害 我們還去嗎?? 耶穌的心只為著神的旨意 所以祂 要往耶路撒冷去

【使徒行傳 21:10 我們在那裏多住了幾天、有一個先知、名叫亞迦布、從猶太下來。】  
 【使徒行傳 21:11 到了我們這裏、就拿保羅的腰帶、捆上自己的手腳、說、聖靈說、猶太人在耶路撒冷、要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、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裏。】



※ 『跟隨耶穌不吃虧』

- 3) 有許多人跟著他·他就在那裏把他們的病人治好了。
- 4) 【聖經】中跟隨耶穌的沒有一個人吃過虧
- 5) 即使耶穌受到猶太人對祂的待遇 祂也不會放棄猶太人的
- 6) 所以接著 說到休妻的問題

※ 『人可以休妻嗎?』

- 1) 耶穌把婚姻推到起初 神的心意
- 2) 所以事情要從神的心意來看 而不是可行不可行，
- 3) 起初造人的、是造男造女、、『因此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為一體。』
- 4) 夫妻是一體的，神所配合的不可分開

※ 『神有餘力能造多人』

- 5) 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、他不是單造一人麼·為何只造一人呢·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(09:45 幸機家的婆媳問題)

【瑪拉基書 2:15 雖然 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、他不是單造一人麼·為何只造一人呢·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、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。】

- 6) 法利賽人說、這樣、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、就可以休他呢。
- 7) 耶穌說、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、所以許你們休妻·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

※ 『主耶穌說』

- 1) 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另娶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就是犯姦淫了、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
- 2) 前面講離婚的事 說明神與人為妻了 就不會離棄以色列人
- 3) 但以色列人淫亂就可能會????? 休妻就是因為犯淫亂的關係
- 4) 主耶穌局對不會離棄以色列人 但以色列人犯淫亂 會不會被離棄??

【何西阿書】

※ 『倒不如不娶』

- 1) 門徒對耶穌說、人和妻子既是這樣、倒不如不娶。

※ 『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』

- 1) 耶穌說、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·惟獨賜給誰、誰纔能領受。
- 2) 因為有生來是閹人、也有被人閹的、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·這話誰能領受、就可以領受。(保羅就沒結婚)

※ 『有人帶小孩子來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』

- 1) 那時有人帶?小孩子來見耶穌、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·門徒就責備那些人。
- 2) 耶穌說、『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、不要禁止他們·因為在天國的、正是這樣的人。』
- 3) 耶穌給他們按手、就離開那地方去了。
- 4) 當時耶穌正在教訓人

※ 『有一個少年財主 來問永生』

- 1)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、夫子、〔有古卷作良善的夫子〕我該作甚麼善事、纔能

得永生。(23:30)

2) 他認為得永生要行善事

3) 主耶穌要他守誡命『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、夫子、〔有古卷作良善的夫子〕我該作甚麼善事、纔能得永生。』『當孝敬父母·又當愛人如己。』

4) 少年官說『這一切我都遵守了·還缺少甚麼呢。』

5) 主耶穌財說『你若願意作完全人、可去變賣你所有的、分給窮人、就必有財寶在天上、你還要來跟從我』

6) 跟隨主耶穌是因為少年官稱耶穌是良善的 主耶穌回說只有神是良善的 所以你已經當我是神了 那要不要來跟隨我??

7) 但主耶穌要他變賣所有的去接濟窮人，少年官做不到就憂憂愁愁的走了·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

8) 所以守律法的人的悲哀就是總是少一件，做不到

※『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』

1) 『耶穌對門徒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』『我又告訴你們、駱駝穿過鍼的眼、比財主進 神的國還容易呢。』

2) 大家都做不到 那還有路嗎??『門徒聽見這話、就希奇得很、說、這樣誰能得救呢。』

3) 『耶穌看?他們說、在人這是不能的·在 神凡事都能。』

※『門徒問：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??』

1) 『彼得就對他說、看哪、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、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。』的確他們蒙招的時候都撇下一切

【馬太福音 4:18 耶穌在加利利海邊行走、看見弟兄二人、就是那稱呼彼得的西門、和他兄弟安得烈、在海裏撒網·他們本是打魚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4:19 耶穌對他們說、來跟從我、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。

【馬太福音 4:20 他們就立刻捨了網、跟從了他。】

【馬太福音 4:21 從那裏往前走、又看見弟兄二人、就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、和他兄弟約翰、同他們的父親西庇太在船上補網·耶穌就招呼他們。】

【馬太福音 4:22 他們立刻捨了船、別了父親、跟從了耶穌。】

2) 『耶穌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這跟從我的人、到復興的時候、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、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、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』

【馬太福音 19:28 耶穌說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這跟從我的人、到復興的時候、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、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、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】

3) 門徒坐寶座是有它特定的目的的 不是為了來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

4) 審判者是主耶穌；審判的標準以主耶穌作標準，執行審判的人是教會

【啓示錄 20:4 我又看見幾個寶座、也有坐在上面的、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·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、並為 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、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、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·他們都復活了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】

5) 【啟示錄】說教會要審判萬有 所以教會要先接受審判才有資格

【彼得前書 4:17 因為時候到了、審判要從 神的家起首·若是先從我們起首、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、將有何等的結局呢。】

6) 【啟示錄】每一個審判的條件都是從聖殿出來的。

**NOTE:**

按【聖經】看，神對人的第一種審判，乃是在基督的十字架上。

※ 『壹 十字架上的審判』

1) 按【聖經】看，神對人的第一種審判，乃是在基督的十字架上。

※ 『貳 教會的審判』

1) 神對人的第二種審判，乃是在祂的教會中。

2) 有了教會，神就在教會中有祂的審判。

3) 所以祂在十字架上的審判，既是第一種，祂在教會中的審判，就是第二種。

※ 『三 神管教的審判』

1) 神對人的第三種審判，乃是祂對信徒管教的審判。

※ 『肆 基督台前的審判』

1) 神對人的第四種審判，乃是基督台前的審判。這是信徒的行為和工作，將來所要受的審判。

2) 信徒的罪，已經在神對人第一種的審判那裡，就是在基督的十字架上，受了審判。

※ 『伍 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』(關係世人的)

1) 神對人的第五種審判，乃是基督榮耀寶座前的審判。前四種審判，可說都是關係信徒的。這第五種審判，和後面第六種審判，就不同了，乃是關係世人的。

※ 『陸 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』

1) 神對人的第六種審判，乃是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。

2) 這是神對人最後的一次審判，乃是神對人行政管理中的一件大事。

3) 前面第五種審判，雖然已經解決了將來地上活著的世人，但歷代那些死了的世人，還沒有解決，還需要有另一次的審判來解決。

4) 這另一次的審判，就是將來自色大寶座前的審判。歷代所有死了的世人，將來都要到白色大寶座前，受這個審判，以決定他們永遠的命運，就是定規他們所要過的永世。

※ 『必要得著百倍、並且承受永生』

1) 教會中有很多弟兄、姐妹

※ 『在前的將要在後、在後的將要在前。』

1) 彼得放下一切 的確是在前，他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、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

2) 彼得如果他們已經很不錯了 將來就是在後的了。

\*\*\*\*\*